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3988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4号楼1719室)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批复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
发行人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6 倍，扣除存货后计算的速动比率为 0.81 倍，流动性相对较弱。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50,80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53.22%，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尽管发行人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但如遇市场条件变化及其他极端情况，目前状态下变现存在一定难度，流动性较弱。

2、有息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发行人外部融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48,108.71 万元、474,723.51 万元和 498,571.37 万元，且发行人一年内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27.5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5.33%，占比较高，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发行人有息负债呈增长态势，客观上存在融资规模继续扩张、还本付息压力增大的风险。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2,836.44 万元、232,127.67 万元和 539,315.50 万元，其中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6,958.54 万元、220,684.28 万元和 518,000.8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的回收，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往来款项回收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1.16 万元、107,121.46 万元和 -15,255.13 万元。若未来公司项目投资需求增加，发行人现金流净额可能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筹资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但在日后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融资渠道受限，筹资能力下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6、对政府贴息依赖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62.24 万元和 12,231.65 万元，取得冲减财务费用的政府贴息规模分别为 21,800.00 万元和 14,229.07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对财政贴息的依赖性较高。未来若财政贴息无法及时足额到位或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703.73 万元、748,848.25 万元和 750,807.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1%、52.88% 和 53.2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发行人总资产的最重要构成。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7.24 万元和 17,797.66 万元。未来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

排了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八）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2025 年度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548M-01），确认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定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

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本期债券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十三）本次债券封卷时债券名称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为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项下第二期发行即 2026 年度第一期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全称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债券备案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安排	20
五、投资者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96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四、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六、其他重要事项	162
七、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1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7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72
三、发行人承诺	174
第八节 税项	176
一、增值税	176
二、所得税	176
三、印花税	17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7
一、信息披露承诺	17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0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80

二、救济措施	180
三、偿债计划	18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6
三、纠纷解决机制	187
四、其他争议及其他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	18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高新产投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淄博高新区、高新区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投公司	指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	指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最近一年末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高新区的产业投资运营开展业务，包括为配合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开展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及设备采购业务，发行人投资和设备采购业务均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6 倍，扣除存货后计算的速动比率为 0.81 倍，流动性相对较弱。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50,80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53.22%，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尽管发行人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但如遇市场条件变化及其他极端情况，目前状态下变现存在一定难度，流动性较弱。

2、有息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发行人外部融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48,108.71 万元、474,723.51 万元和 498,571.37 万元，且发行人一年内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27.5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5.33%，占比较高，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发行人有息负债呈增长态势，客观上存在融资规模继续扩张、还本付息压力增大的风险。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2,836.44 万元、232,127.67 万元和 539,315.50 万元，其中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6,958.54 万元、220,684.28 万元和 518,000.84 万元。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的回收，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往来款项回收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权利限制的资产合计 137,000.51 万元，受限资产主要是账面价值为 75,504.92 万元的货币资金和账面价值为 44,906.77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继续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5、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1.16 万元、107,121.46 万元和-30,924.11 万元。若未来公司项目投资需求增加，发行人现金流净额可能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808.74 万元、17,072.70 万元和 13,887.2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607.06 万元、11,046.93 万元和 8,685.86 万元，发行人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62.24 万元、12,231.65 万元和 3,591.1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59 万元、13,519.89 万元和 925.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因此，

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强，若后续投资收益产生较大波动，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7、筹资风险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评价，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但在日后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融资渠道受限，筹资能力下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8、对政府贴息依赖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62.24 万元和 12,231.65 万元，取得冲减财务费用的政府贴息规模分别为 21,800.00 万元和 14,229.07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对财政贴息的依赖性较高。未来若财政贴息无法及时足额到位或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703.73 万元、748,848.25 万元和 750,807.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1%、52.88% 和 53.2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发行人总资产的最重要构成。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7.24 万元和 17,797.66 万元。未来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为发行人出资金额较大直接投资项目，于 2022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其定位为高端电动汽车品牌，主营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末发行人对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投资的账面价值较初期投资额下降较多，若后续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继续亏损，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中约定且触发回购条款的投资标的合计投资金额为 8,700.00 万元，若后续回购方案无法按期实施，将会导致发行人对

其相关投资无法收回，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40,257.7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2.85%，其中主要应收对手方淄博绿能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能”），存在失信被执行以及被执行情形，若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按计划收回，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9,085.36 万元、100,353.31 万元和 106,659.69 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购房款和预付设备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交易对手方淄博圣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上海志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注销，若发行人预付款项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恶化，存在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经济发展水平会影响到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也会影响到居民的消费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淄博市高新区，淄博市高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若淄博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快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发行人从事的投资和设备采购业务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其盈利能力，且投资回收风险加大。

3、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中多数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存在波动风险。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光伏逆变器销售、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销售及其他半导体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1.62 万元、1,786.49 万元及 3,033.31 万元，波动较大。同时，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未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继续延续下降趋势，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及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管理与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以适应未来企业规模扩大的需求。**如果公司控制能力出现问题，可能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经营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且受到持有人不能超过 200 人上限的人数限制，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流通，或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及时或以预期价格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债保障措施实施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近两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较多，包括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战争、疫病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不可

抗力因素，一旦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投资者的到期还本付息。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备案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发行人执行董事在股东决定的发行总额和发行期限内全权决定办理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要求，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在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报备。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三）**无异议函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49 号），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聘请该账户之开户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十六）拟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7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9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五、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49号），债券批复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占本期募集资金的比例
1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1、本期债券对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及具体方式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

因此，国有企业通过自身信用优势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并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贷给中小微企业，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淄博市高新区重要经营主体信用资质优良，资产质量较好，可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响

应国家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发行人拟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或与公司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或淄博高新区内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11.2 条规定：“发行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 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2) 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支持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3) 通过股权出资或者投放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小额贷款等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4) 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资金规模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或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或淄博高新区内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由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采用该方式使用的，发行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届时计划通过合作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委托贷款银行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1) 为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或者政策性银行；

2) 建立中小企业支持债券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3) 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发行人承诺，届时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上述计划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11.3 和 11.5 条的有关要求。

2、拟支持中小微企业遴选标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可向符合以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1)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规定如有更新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2) 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

3) 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4) 在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5) 财务情况良好；

6) 无重大未决诉讼、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运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8) 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或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的其他要求。

发行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3、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储备名单

序号	对方单位	所属行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依据	计划支持方式
1	淄博九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支付工程款
2	淄博正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支付购房款
3	马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应付设备款
4	苏州星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应付设备款
5	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应付设备款
6	淄博齐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应付设备款
7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应付设备款
8	淄博宏晟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材料款
9	淄博金土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0	淄博王南珉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委贷
11	青岛市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委贷
12	山东顺富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制造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3	淄博崢荣茂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制造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4	山东鲁友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委贷
15	而立从矩（山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6	淄博易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7	淄博明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8	淄博霞彩泉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19	瀚享云森（山东）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0	山东七臻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1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	电子设备制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	委贷

序号	对方单位	所属行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依据	计划支持方式
	司	制造业	微企业认定	
22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3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4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5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6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7	淄博松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28	淄博煜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数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	委贷

上述名单内所列企业系发行人所储备的拟支持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认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行人承诺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拟投向名单外的中小微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认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次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若发行人调整本次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应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公司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自有资金支出。

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进度等，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在不影响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融资租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保理业务及小额贷款业务审核及放款流程进度等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务内部决策、支持企业状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推动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调整后的拟支持中小微企业及拟支持方式应依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关于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同时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和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

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26,155.13	476,155.13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984,564.43	984,564.43	-
资产总计（万元）	1,410,719.56	1,460,719.56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96,373.63	496,37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29,995.66	279,995.66	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726,369.29	776,369.29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1.49	53.15	-
流动比率	0.86	0.96	0.10
速动比率	0.81	0.92	0.1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用途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存在冲突和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存在冲突和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49 号），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了 5 亿元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淄产 01”，票面利率 3.2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4 淄产 01”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淄产 01”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4,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34461165U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3988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4号楼1719室
邮政编码	255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0533-35718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冬岭，副总经理，155533062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原名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股东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处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4-29	设立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原名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股东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处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2	2019-7-15	发行人名称变更	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2019-8-9	股东和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股东由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处变更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下属全资企业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园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4	2019-8-9	变更企业类型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2019-8-9	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6	2020-10-28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2020-12-29	经营地址	变更后的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园 A 座 2007 号。
8	2021-1-25	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
9	2024-8-1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2024-9-19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

			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2025-5-15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前身为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处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栓，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合并、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名称由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属全资企业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更为现名，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同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园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表：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的经营地址变更，变更后的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园 A 座 2007 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由李继栓变更为陈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变更为陈宁。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

表：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由侯强担任发行人监事，由陈斌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由陈宁变更为陈斌。

2024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陈斌变更为崔栋。

202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4,000.00 万元。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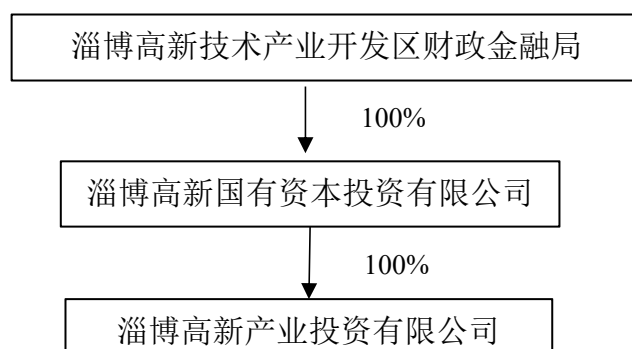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其为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故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地方国企。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及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与监管、资本运营、产权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4年末，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5.19亿元，负债总额498.77亿元，所有者权益216.41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0亿元，利润总额3.74亿元，净利润2.79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性质
1	国高（淄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2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汽车租赁
3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光电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4	山东新中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等
5	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性质
6	山东新中航齐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	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	淄博高新区国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9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	淄博齐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11	淄博齐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二级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2	淄博齐利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13	淄博高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4	淄博齐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创业投资；财务咨询等
15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16	淄博高新区齐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17	淄博国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
18	淄博国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重要子公司。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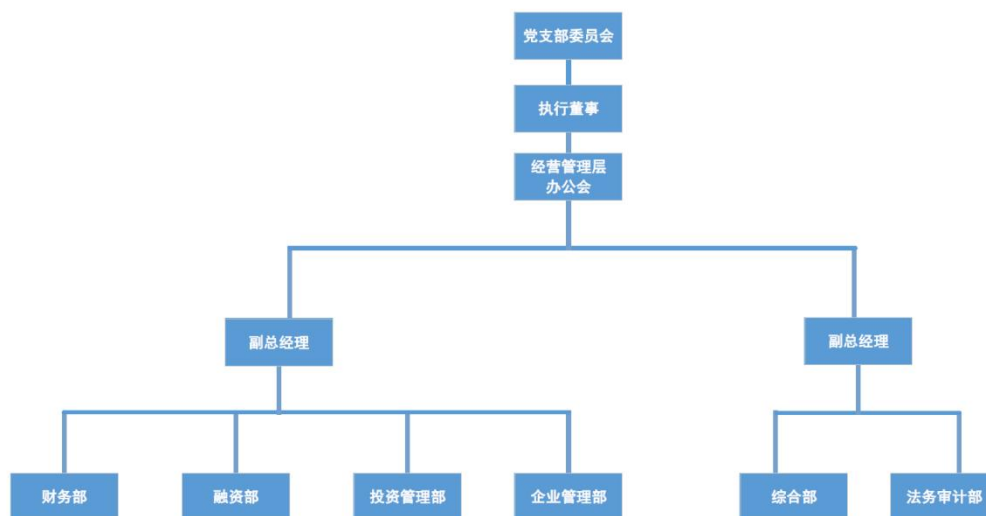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党总支会、投资部、企管部、综合部、风险

部、财务部和融资部等职能部门，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机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法务审计部，建立了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出资人（股东）、董事、法务审计部和经理工作规则，并分别对出资人（股东）、董事、法务审计部和经理等职责和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任命和更换董事，并决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机构及员工的薪酬；
-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举债、对外投资、对外借贷对外担保、大额资产购置及处置等重大经济事项的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核准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总支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总支设立书记 1 人，为党总支负责人，由中国共产党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任命，其他党总支委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立。

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省全市发展战略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发行债券、举债、对外投资、对外借贷、对外担保、大额资产购置及处置等重大经济事项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依据股东《“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法律、法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由法务审计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行使监

事相关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事务的董事兼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制订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经股东批准后实施。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简介

公司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投资部：

- （1）负责投资研究，包括行业动态、趋势跟踪、项目投前分析等，搜集、分析各类信息，筛选、评估和储备投资项目。
- （2）负责拟投资项目、企业的前期考察、论证，进行项目资源渠道的开拓与发掘，洞察行业的潜在投资机遇，挖掘符合要求的优质投资项目。
- （3）负责投资建议书和投资方案的拟定，对项目进行价值分析、评估、测算工作，确定投资项目的成本、收益和风险。
- （4）负责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进行投资沟通、谈判以及交易结构设计工作。
- （5）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协同风险管理部对投后的项目、公司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对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解决方案，与上级公司财务投融资部进行对接，配合对投资项目、企业的监察、监督。

2、企管部：

- （1）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及考核目标，确定考核结果。
- （2）组织编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审核、报批，保证各项制度之间的协

调统一。

（3）负责战略管理，审核下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研究、制定公司对下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制、流程与制度并指导实施。

（4）负责经营分析，与相关部门制定下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规则并按照公司要求与下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业绩合同。对下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指导、监督、管理。

（5）负责股权管理，负责本公司对下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的处理、转让事项提出方案，股权登记、变更管理，完善公司的股权管理制度、流程。与上级公司企业管理部门进行对接，配合对投资项目、企业的监察、监督。进行本公司及下级全资、控股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东变更、法人、董事、监事等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外派董事人选进行考察、监督、指导等工作。

3、综合部：

（1）负责公司行政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和督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掌握单位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文件及档案管理、年检、变更、资质申请等手续、办公用品和设备的计划、采购、发放和维修工作。

（3）负责业务接待工作、会务工作，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4）负责本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及推广工作，并指导权属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推广工作，负责危机公关工作并指导权属企业的危机公关工作。

（5）负责本公司及指导权属企业保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开展产投公司保密宣传教育，组织涉密人员的保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负责公文写作工作，撰写工作总结等重大材料，领导讲话稿、简报、请示报告等综合性材料。

（7）负责本公司的网站建设及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8）负责党建管理、党务管理、群团管理，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

建设相关工作，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9）负责工会工作，组织本公司各种文体活动，节假日慰问等工作，做好公司工会经费管理工作并定期核查工会各项支出。

（10）负责安全工作，做好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工作。

4、风险部：

（1）负责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识别、防范、化解和处置的机制、流程、制度并规范实施，并检查监督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负责项目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对公司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

（3）依据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业务部门受理的各项业务，做好公司项目调查工作并提出调查结论或意见。

（5）负责组织对公司实施的项目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负责监控项目资金的风险，配合业务部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6）负责法务工作，拟定或审查企业参股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企业成立、合并、分立、撤销时所应提交或制定的法律文件，对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此类文件文档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参与重要合作、合同的谈判与风控监督。安排人员配合法律顾问调查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等。参与项目重大生产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核。

（7）负责投资管理，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立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和整理。编制项目代码，建立项目管理库，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对项目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审批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审批流程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项目投资过程进行跟踪、审计监察和服务。

（8）负责投后管理，对项目实行重点事项跟踪服务、定期督导检查，并对项目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阶段性审计，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控制风险措施和方案。与上级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对接，配合对投资项目、企业的监督监察工作。

5、财务部：

（1）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

(2) 负责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按期做好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及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报送工作。

(3) 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核算控股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并按时编制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4) 负责计划的编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核监督，管好用好资金。

(5)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控制公司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报销各种发票单据。

(6) 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审批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向总经理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

(8) 负责投融资计划的编制，办理融资需要的各项手续，落实融资计划。

(9) 负责财务监督，监控公司涉及资金收付的经营、投资、融资等经济活动过程，及时提示财务风险。对接国投公司、财政、税务、审计等上级部门，对接会所、税所等中介机构，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做好监督和指导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

(10) 负责税务统筹，完成税金的申报、测算、缴纳、减免工作。

6、融资部：

(1) 围绕高新区总体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分析我区招商引资需求，草拟中心投融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广泛收集投融资信息，了解掌握国家投融资政策，负责对公司拟投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的分析评价、策划包装、方案拟定等，为中心投融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并提出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对策和建议，降低融资成本。

(3)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广泛开展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4)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广泛联系各类证券、投资机构，拓展公司各个融

资渠道，寻找适合公司的融资品种。

（5）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的商务洽谈、项目对接、合同审核等工作。

（6）负责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工作，配合银行对项目贷款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金融机构（或中介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和平台（或政府）信用评审工作。

（7）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做好筹措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使用和偿还。

（四）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公司形成了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合理调配、独立核算、垂直监管”的原则，目的是对资金实施高效的集中管理，使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降低资金成本，增强资金管理和监控，提升公司内部效益和竞争能力。该管理方案主要对资金的募集、使用、筹资担保、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由财务部负责行使资金管理的专项职能。

2、风险控制制度

该制度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经批准的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解决的内部控制方案，针对重大风险所涉及的各项管理及业务流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应将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与此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建立贯穿整个风险控制的基本流程，连接各层级、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控制的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3、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风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更好地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该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项目的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构、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推荐、企业自荐等。信息收集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会谈等多种方式了解项

目信息。建立储备项目库需要实施动态化管理，随时将项目的最新信息进行必要的更新、补充和完善。公司重点投资于国家及各级政府重点支持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成长性企业等。

4、融资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定该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融资管理遵循合法性原则、安全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和适量性原则。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国家有关规定为指导，依照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坚持把组织考核推荐和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聘相结合，作为对各级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了民主评议制度、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岗位交流制度以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体系。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及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7、资金运营内控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收付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运营纪律，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管理制度。定期编制现金预算，对货币资金需要量、收付时间和金额、支付标准等进行严格控制；加强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建立货币资金收支两条线制度；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收支授权审批制度和职务分离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坏账损失，及时回收货款；建立严密的资金收入控制程序，严格资金收入控制，保证收入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对全部子公司资金实施统一调度和管理，各子公司必须服从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接受公司监管。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当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影响公司正常运转时，公司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保证公司能够有序、有效、有力的控制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风险和损失。公司成立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领导小组，实行分级负责制，应急领导小组分工负责资金的监管、使用和调配，对不合理支出的审计和处理。在工作中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并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催缴。同时通过加强与银行金融单位的联系，争取信贷资金，提高现金流量，满足日常生产的需要。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并有长期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发行人独立从事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和设备销售等业务，其业务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部门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于法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法人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职能部门与股东的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管理运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崔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5 至今	是	否
王莘	副总经理	2022.1 至今	是	否
陈冬岭	副总经理	2025.1.22 至今	是	否

（2025 年 11 月，公司取消监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

崔栋，男，1992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4 年参加工作，曾任尚景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淄博分公司市场二部经理、山东创业梦工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赛伯乐乐赛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乐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商促进部部长、山东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任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崔栋，公司总经理。详见“执行董事简历情况”。

王莘，女，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曾任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办事员、招商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招商促进局项目促进科副科长、投资促进局专职副书记、促进二部主任，山东国金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冬岭，女，198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职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部高级经理、市场部高级经理、创新部高级经理、投行总部临时负责人、投行服务中心、融资服务中心业务一部总监、市场推广部业务协同部总监、开发服务总部业务协同部总监。现任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为投资业务和构成营业收入业务。发行人投资业务模式为通过直接投资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持有投资期间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或者被投资企业给予固定收益取得收益，投资退出主要依靠被投资企业 IPO、转让，或者是其他股东回购等方式。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的 LP 可以分享企业分红带来的回报；同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可以获取基金管理费收入以及基金退出时的超额业绩回报。发行人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基金到期清算退出和权益转让。投资业务收益体现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出租收入、担保费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等。

（二）发行人业务收益情况

1、投资业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收益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投资收益	925.00	13,519.89	1,867.59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797.66	16,147.24
直接投资业务	-	-13,847.86	-976.23
基金投资业务	-	31,645.52	17,123.47
合计	925.00	31,317.55	18,014.83

各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59 万元、13,519.89 万元和 925.00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11,652.3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收到的款项。2024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收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近两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147.24 万元和 17,797.66 万元。其中近两年直接投资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976.23 万元及-13,847.86 万元，基金投资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7,123.47 万元及 31,645.52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033.31	21.84	1,786.49	10.46	3,051.62	19.30
出租	7,680.32	55.31	11,126.88	65.17	10,764.40	68.09
咨询服务	75.47	0.54	62.89	0.37	72.33	0.46
劳务派遣	2,306.98	16.61	2,303.40	13.49	727.16	4.60
担保	-	-	-	-	181.04	1.15
追偿	-	-	-	-	11.21	0.07
其他业务	791.12	5.70	1,793.03	10.50	1,000.99	6.33
营业收入合计	13,887.20	100.00	17,072.70	100.00	15,80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担保、出租、园区管理和

咨询服务业务等。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下降了 1,265.13 万元，降幅 41.46%，主要系光伏行业产品需求量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513.02	17.42	1,899.77	17.20	2,596.85	30.17
出租	4,293.45	49.43	5,445.70	49.30	4,716.46	54.80
咨询服务	-	-	-	-	-	-
劳务派遣	2,281.98	26.27	2,271.45	20.56	723.14	8.40
担保	-	-	-	-	-	-
追偿	-	-	-	-	-	-
其他业务	597.40	6.88	1,430.01	12.94	570.61	6.63
营业成本合计	8,685.86	100.00	11,046.93	100.00	8,607.0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8,607.06 万元、11,046.93 万元和 8,685.86 万元，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520.29	29.23	-113.28	-1.88	454.77	6.31
出租	3,386.87	65.12	5,681.18	94.28	6,047.94	83.98
咨询服务	75.47	1.45	62.89	1.04	72.33	1.00
劳务派遣	25.00	0.48	31.95	0.53	4.02	0.06
担保	-	-	-	-	181.04	2.51
追偿	-	-	-	-	11.21	0.16
其他业务	193.72	3.72	363.02	6.02	430.38	5.98
营业毛利润合计	5,201.34	100.00	6,025.77	100.00	7,201.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下降主要系光伏逆变器销售及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销售业务量有所下降，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4 年铝合金及钛合金制品销售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叠加生产线产能过剩，设备折旧规模较大，并因此导致成本高于收入从而发生亏损。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品销售	50.12	-6.34	14.90
出租	44.10	51.06	56.18
咨询服务	100	100	100
劳务派遣	1.08	1.39	0.55
担保	-	-	100.00
追偿	-	-	100.00
其他业务	24.49	20.25	43.00
综合毛利率	37.45	35.29	45.56

总体来看，发行人虽商品销售业务波动较大且出现亏损，但报告期内出租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同时出租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 60%，毛利率较为稳定，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来源；且劳务派遣、咨询服务和其他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模式为通过直接投资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

（1）投资模式

1) 直接投资模式

发行人作为股东或其他出资人直接向特定的经营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具体的，发行人主要为配合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进行的相关投资，资金来源以股东资金支持和自有资金为主。发行人股权投资方向主要包括新材料、医药健康、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类企业。持有投资期间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或者被投资企业给予固定收益取得收益，投资退出主要依靠被投资企业 IPO、转让，或者是其他股东回购等方式。

2) 基金投资模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 GP、LP、股东或其他出资人向以投资/投资管理为其主营业务的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具体的，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或引入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制定了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以及最终退出等基本流程。在此模式下，发行人作

为私募基金的 LP 可以分享企业分红带来的回报。发行人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基金到期清算退出和权益转让。

（2）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发行人主要围绕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进行相关投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所提出的要求：推动以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同时，淄博高新区科学确立“一核、两城、三区”总体空间布局，重点打造新能源制造、智能微系统、大健康、新材料以及金融科技“4+1”主导产业集群，聚力打造新能源制造、智能微系统、大健康产业 3 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该主题，发行人最终投资企业一般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新材料领域。聚焦具有基础优势的先进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特色金属材料三大领域，聚力打造聚氨酯、氟硅材料、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等 4 条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先进陶瓷材料、功能玻璃及玻纤、高档耐火材料等 3 条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高端铝基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端合金新材料等 3 条特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链。

2) 智能装备领域。聚力打造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三条产业链，高效动力传动设备、智能专用装备两大产业集群的“三链两集群”。

3) 新医药领域。围绕化学药、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三大重点领域，塑强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高端制剂的化学医药产业链，突破血液制品、生物疫苗、诊断制剂等生物药、创新药关键领域。

4) 电子信息领域。重点打造以 MEMS 全产业链集群为标志，以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封测、IGBT 等三大产业集群为支撑，以工业物联网、工业大数据、5G 通信器件等产业为重要增长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的产业格局。

（3）投资决策机制

发行人的对外直接投资，已制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投资事项决策流程及实施程序暂行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分类、审批决策程

序和投资业务流程等事宜。

按照国投公司授权，拟投项目根据金额不同，分别提报公司党总支会议、董事会审议决策或上报国投公司审批。各级审批流程权限如下：

1) 拟投资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公司党总支会议、董事会审议决策并组织实施。

2) 拟投资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的项目由公司党总支会议、董事会审议决策后报国投公司审议决策，国投公司出具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发行人撤销董事会的治理架构后，各级审批流程权限如下：

1) 拟投资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公司党总支会议、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决策并组织实施。

2) 拟投资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的项目由公司党总支会议、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决策后报国投公司审议决策，国投公司出具批复文件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组织实施。

（4）投资企业后续管理

1) 投资参股企业后续管理

投资参股企业是指公司占投资企业股权比例不足 50%、非主要股东或不享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企业。投资参股企业后续管理分为日常管理、年度管理及重大风险事项管理。

①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由公司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负责。应定期收集项目财务报表、企业运营情况等资料。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还可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投资参股企业进展情况。

②年度管理：1、年度管理由公司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负责。可根据需要委托外部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2、投资参股企业须向公司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应包含本年运营情况、财务报表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企业重大风险事项及或有事项的披露等方面。

③重大风险事项管理：1、重大风险事项管理指由公司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在对投资参股企业进行跟踪过程中发现的由于公司的经营管

理等重大变化而给投资参股企业带来重大投资风险事项。2、后续管理人在发现投资参股企业出现重大风险事项问题后应及时告知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投资管理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应对方案，形成报告提交至决策层审核，需要提交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决策的应按决策程序执行。3、投资参股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决策前，后续管理人应当提前将相关议题或决策事项报公司经理层审议，并在相关会议召开或进行决策时执行公司经理层的决定。

2) 投资控股企业后续管理

投资控股企业是指公司持有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50%以上，或虽未持股 50%以上，但向企业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主导地位，或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获得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企业。

投资控股企业后续管理为向投资控股企业委派或聘任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的人员的方式，具体可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

①公司委派或聘任到投资控股企业的出任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作为投资控股企业的后续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照本办法规定联合公司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后续管理职责，对公司及投资控股企业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

②投资控股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营方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接受公司的监督与检查。投资控股企业应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事项应做到合法合规。

③公司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对投资控股企业实施审计，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根据审计结果形成财务报告，由风控管理部及财务管理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建议，提交决策层审核。

④投资控股企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离开投资控股企业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⑤经公司经理层审核的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送达投资控股企业后，投资控

股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3) 投资参与基金后续管理

发行人持续跟踪、监督基金投资后运行情况，在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发生重大事件时进行汇报。公司委派或聘任到投资参与基金的出任投决会委员、投决会观察员及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作为投资参与基金的后续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照本办法规定联合公司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后续管理职责，对公司及投资控股企业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控制基金运行风险，提供必要的汇报和保障机制。

4) 投资企业退出管理

当投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退出条件，投资管理部和风控管理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拟定项目退出方案，提交至公司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负责人报公司党总支会议、董事会决策。对经审议符合退出条件的项目按照审批规定报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批。项目退出方案中列明该项目沿革、退出具体安排、预期收益等，风险管理部把控相关法律文件的关键风险点，确保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投资企业退出方案经决策、审批后，由公司投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协助后续管理人具体执行。

(5) 主要投向

1) 直接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在投对外参股投资项目（不含各级全资子公司）31 个，实缴金额 25.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初始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实缴金额	报告期末投资成本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文旅开发	-	-	341,692.81	49.00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63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银行行业	41,741.65	41,741.65	41,741.65	2.27
4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2020 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0,000.00	40,000.00	40,690.20	36.60

5	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999.52	4,999.52	21,922.22	4.52
6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2022 年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45,547.74	44,350.31	14,301.24	0.90
7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2021 年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7.62
8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集成电路制造	5,075.00	5,075.00	5,075.00	8.84
9	能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5,000.00	5,000.00	5,000.00	1.52
10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00.00	5,000.00	5,000.00	1.36
11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4,000.00	4,000.00	4,000.00	12.19
12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00.00	4,000.00	4,000.00	0.97
13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集成电路制造	3,300.00	3,300.00	3,634.38	3.00
14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	4,000.00	3,326.26	20.00
15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22 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150.00	3,150.00	3,080.59	23.33
16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租赁业	3,000.00	3,000.00	3,000.00	6.26
17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800.00	1,800.00	1,816.30	45.00
18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000.00	2,000.00	1,597.62	25.00
19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00.00	1,300.00	1,527.50	22.55
20	山东叁瑞低碳循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再生材料研发生产	1,300.00	1,300.00	1,478.81	40.00
21	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0	1,133.27	33.33
22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1,700.00	1,700.00	951.46	16.50
23	山东科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有色金属加工制造	112.00	829.19	829.19	35.00
24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器件的技术研发	300.00	300.00	300.00	16.67
25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00.00	300.00	300.00	6.00
26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软件开发	150.00	150.00	199.24	28.00
27	山东产研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0.00	150.00	161.99	25.00

28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
29	淄博华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投资与资产管理	76.80	76.80	50.49	24.00
30	淄博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000.00	1,000.00	0.00	10.00
31	淄博赛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0.00	7.00
合计				250,202.71	249,722.47	576,910.22	

注：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政府 2021 年为了拓展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而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笔投资的入账方式为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发行人不参与公司的直接经营。评估价值合计 69.76 亿元，资产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份，对应账面价值约 34 亿元。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持有投资期间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或者被投资企业给予固定收益取得收益，投资退出主要依靠被投资企业 IPO、转让，或者是其他股东回购等方式。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出资金额较大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行业	2024 年末发行人实际出资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开发	-	341,692.81	49.00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0	60,000.00	8.63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业	41,741.65	41,741.65	2.27
4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0,000.00	40,690.20	36.60
5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3,300.00	3,634.38	2.21
合计			145,041.65	487,759.04	

①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主要涉及旅游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旅游项目开发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697,993.61 万元，净资产 697,15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0.12%，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还在业务初期，暂未产生收入。未来公司运营成熟后，预计

将给发行人带来投资收益。

②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科资本”）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21 亿元。盈科资本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盈科资本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数百亿元，绝大多数受托资金来自保险金融、国有企业、政府平台等大型机构投资者，取得了多家保险、金融机构的合格资产管理人白名单。盈科资本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双碳科技、生命科学、硬核科技”等行业，累计投资 300 多家新能源、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等产业龙头企业，构筑起高度协同的产业生态圈。盈科资本 2023 及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亿 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2023 年末/度	33.09	30.49	7.83	2.16	1.72
2024 年末/度	30.50	26.19	14.13	0.60	-0.10

盈科资本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项目陆续投资收回及投资规模下降导致基金管理费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收入下滑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盈科资本已经承诺分期兑付赎回。

③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是全国第四批由城市信用社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齐商银行 2024 年营业收入 39 亿元；利润总额 6.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不良贷款率 1.98%；流动性比率 108.2%。

④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简称“先导薄膜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2.77 亿元。先导薄膜公司于淄博市自建园区占地约 160 亩，规划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共 10 个单体，截至 2024 年末已全部施工完成并投产。

截至目前，先导薄膜公司拥有三项专利，分别为一种 ITWO 靶材及其制备

方法、氧化铟锡靶材的制备方法和一种低密度 ITO 靶材及其制备方法，其未来生产产品为 ITO 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ITO 靶材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光伏、集成电路等行业。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靶材市场规模约 188 亿美元，我国靶材市场规模达到 46 亿美元。随着各领域的技术变革、产能转移和扩张，我国对相关靶材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大。因此，先导薄膜公司生产产品 ITO 靶材预计将具有广阔的前景。

年份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亿 元)	资产负债 率 (%)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2023 年末/度	28.14	10.94	61.08	7.67	0.06
2024 年末/度	29.95	11.12	62.87	10.09	0.03

先导薄膜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厂房已建设完成，ITO 靶材生产产线已部分到位安装完毕开始试产。2023-2024 年度，其营业收入主要为委托其股东加工生产实现的收益。

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 10 亿元的估值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约持 500 万股，占比约 3%。2020 年 11 月，产投公司又以 16.67 亿元的估值对新恒汇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约持 30 万股，两次增资后共计持 530 万股，占比 2.95%，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行人所持股份稀释为 2.21% 左右。发行人持股为首发前股份，一般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待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持有股票可在二级市场交易。

2) 基金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参与设立了 13 只基金，基金总规模 90.39 亿元，公司认缴金额 30.26 亿元，实缴金额 13.05 亿元。其中有 2 只基金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分别为淄博高新区国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金额	公司实缴金额	公司未收回本金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产投股权占比	基金投向
1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100,1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73,994.08	49.95	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2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100,000.00	49,500.00	30,000.00	21,961.45	29,768.50	49.50	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3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100,000.00	84,000.00	19,800.00	19,800.00	13,809.75	84.00	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4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698.14	16,141.42	5.00	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5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0,0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7,679.57	49.00	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6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	40,000.00	8,000.00	4,000.00	4,000.00	3,955.41	20.00	医药健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环保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7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	50,000.00	49,900.00	2,245.50	2,086.32	2,468.80	99.80	高新区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8	海宁宇微行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6,5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69.63	4.91	高新区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9	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	2,200.00	1,100.00	1,100.00	872.20	777.22	50.00	新材料、医药健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环保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10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10,000.00	3,000.00	800.00	800.00	1,192.14	30.00	创业期企业，重点支持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11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5,085.00	1,000.00	1,000.00	781.16	882.34	19.67	“大健康”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疗服务、体外诊断产品、骨科相关产品、家用医疗器械、高端医用软件、智能可穿戴产品、高端营养保健品等
12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50,000.00	25,000.00	500.00	500.00	503.29	50.00	重点支持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内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13	淄博高新区中能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未出资，已注销。
	合计		903,885.00	302,600.00	130,545.50	117,599.27	152,442.15		

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的 LP 可以分享企业分红带来的回报；同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可以获取基金管理费收入以及基金退出时的超额业绩回报。发行人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基金到期清算退出和权益转让。

发行人所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控制一般措施如下：

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风险控制贯穿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具体如下：

（1）投前阶段：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清单，对拟投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严格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流程；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基金对外投资时将把资金投放到不同项目，基金投资后原则上不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以确保基

金投资多元化和分散化。

（2）投中阶段：由投资业务部门与项目公司进行磋商谈判和协议，磋商谈判核心是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条款的确定，由公司内部风控合规部多轮审核修改，也可聘请专业机构指导投资协议文本，投资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尽最大可能保障基金的合法权益。

（3）投后阶段：保持对项目公司的后续跟踪管理，除了监控企业经营进展外，还应为企业提供战略性或策略性咨询等增值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以实现投资项目的保值增值；定期取得财务报表，定期走访，定期出具投后管理报告；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条款，履行投后管理职责，对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预警，并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投资基金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谨慎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可以基本满足投资业务管理需求。

表：截至 2024 年公司实缴金额较大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金额	公司实缴金额	公司未收回本金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公司股权占比	基金投向	基金 GP
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698.14	16,141.42	5.00	基金主要投向医药健康、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主要投资了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个项目，已投资金额 28.16 亿元。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9,500.00	30,000.00	21,961.45	29,768.50	49.50	基金主要投向医药健康、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主要投资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个项目，已投资金额 4.09 亿元。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4,000.00	19,800.00	19,800.00	13,809.75	84.00	基金主要投向医药健康、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主要投资了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等 7 个项目，已投资金额 2.92 亿元。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73,994.01	49.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主要投资了海南盈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①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吉运”）实缴资本分别为 31.54 亿元和 32.9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4.86 亿元和 32.03 亿元。

②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圣辉”）实缴资本分别为 3.93 亿元和 4.4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5.34 亿元和 4.34 亿元。

③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润圣运”）实缴资本均为 3.0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44 亿元和 3.07 亿元。

④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成长六号”）实缴资本均为 4.5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4.50 亿元和 4.50 亿元。

（6）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1）发行人投资退出机制

①股权投资退出机制

发行人通常与被投资单位就公司治理进行如下约定：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监事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或被投资单位的业务活动等事项的重大改变、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清算等事项，修改章程、对外担保等拥有一票否决权。

在投资协议中，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就经营业绩、产能、上市或者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如被投资单位出现违反前述约定、被投资者单位及其股东等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投资单位重大资产所有权或被投资单位持有股权发生转移等情形并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时，发行人可要求被投资单位或其股东溢价回购发行人所持

股权。此外，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约定了如回购保障措施、优先出售权条款、知情权及信息权、债务条款、同业竞争条款、反稀释权等保障其利益。

被投资企业在不触发回购约定条款或者与被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未约定回购条款情形下，发行人将根据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征和趋势，在保证不出现损失的情形下择机转让股权完成退出。

发行人股权投资退出决策流程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报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议批复，股东批复同意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组织实施。

②基金投资退出机制

发行人通常以 LP 身份参与设立基金。发行人投资基金通常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投资期、退出期和延长期，一般退出期和延长期不再进行投资。合伙协议明确基金的投资策略，如投资标的/投资行业/投资企业特征等。投资管理方面，约定了投委会成员的组成、职权范围、会议召开及议事规则等。发行人投资基金通常设定了投资限制，明确对单个企业投资规模的限制，并设置了禁止业务，如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等。发行人投资基金约定了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原则，如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收益是否循环投资，分配时是否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本金，设定门槛收益率以及达到或者未达到门槛收益率的分配原则等。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退伙进行约定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协议对清算清偿顺序进行了明确。在不违背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及到期清算主要由基金管理人主导。发行人基金投资退出决策流程为普通合伙人就退出方案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实施。

2) 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①最近两年，投资项目实现完全或部分退出的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实现完全或部分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退出时间	处置盈利情况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度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1,199.18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度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159.18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度	发行人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收到退伙对价 227,057.53 万元，账面价值 214,025 万元，故确认投资收益 13,032.53 万元。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度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656.8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度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206.41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实现完全或部分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退出时间	处置盈利情况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2,446.11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7,381.75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账面价值 1,569.78 万元股票进行了二级市场交易，交易金额 2,413.19 万元，发行人因此取得投资收益 843.41 万元。
PolestarAutomotive HoldingUKLtd	2023 年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账面价值 1,190.50 万元股票进行了二级市场交易，交易金额 1,274.92 万元，发行人因此取得投资收益 84.42 万元。
淄博全芯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收到基金分配款 100.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分配款先冲减投资者本金，故未确认投资收益。该基金已完全注销退出。
国民信托稳鑫 67 号信托计划	2023 年	发行人调整该项目已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844.49 万元。
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该公司减资退出，收到全额减资款项 4,990.64 万元，原投资成本 3,400 万元，故确认投资收益 1,590.64 万元

② 发行人基金投资分配时，其投资本金确认的合理性、预计确认投资者本金和投资收益的时间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到合伙企业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款分别为2,446.11万元和1,199.18万元，合计3,645.29万元；收到合伙企业淄

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款分别为7,381.75万元、159.18万元，合计7,540.93万元。发行人收到的上述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分配款冲减其投资本金，未确认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收益将遵守随收随分，不得再进行投资，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本金，再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收益。截至2022年初，发行人对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本金分别为2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合伙企业分配款合计规模小于其投资本金，因此，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分配款时按照分配款规模进行冲减后重新确认其投资本金，不确认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发行人基金投资收到的投资项目退出分配款和分红款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是否确认投资收益。若合伙协议约定优先支付合伙人本金，如发行人收到的分配款和分红款规模未超过其投资本金，发行人于收到分配款和分红款的同时直接冲减并重新确认其投资本金，不确认投资收益；如发行人收到的分配款和分红款规模超过其投资本金，发行人于收到超出其投资本金的分配款和分红款的同时，发行人将投资本金冲减至零，并就超出其投资本金的剩余分配款项和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若合伙协议未约定优先支付合伙人本金，发行人于收到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分配款的同时冲减其投资本金，并确认投资收益；发行人于收到基金投资项目分红款时全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合伙协议约定优先支付合伙人本金的，合伙企业清算时，发行人投资本金结转为零，并将收到的分配款及分红款总额和投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优先支付合伙人本金的，合伙企业清算时，发行人剩余投资本金结转为零，并将清算时收到的分配款及分红款总额和剩余投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3) 投资项目未退出情况

①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未退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未退出直接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是否约定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内容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无	清算、股权转让	分红和清算处置收益
淄博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0	是	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 24 个月后，当出现以下任何重大事项：1、被投资单位收购国利公司 70%股权的计划未能最终实现；2、被投资单位及子公司、被投资单位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被投资单位及子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因行使质押权、抵押权被拍卖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被投资单位及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4、被投资单位股东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等事项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淄博顺能股东按照不低于下述两项中较高一项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所持有全部股份：1、以 3 元/股的价格。2、回购或收购时发行人所持有股权相对应的淄博顺能审计的净资产。	股权转让、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00.00	否	无	被并购、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	否	无	股权转让、被并购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	是	无	股权转让、被并购、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否	无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分红和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分红和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是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1、自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志凌伟业未完成向淄博高新区的搬迁 2、志凌伟业或其股东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或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3、志凌伟业及子公司、志凌伟业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志凌伟业股东及股东	上市、回购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项目	投资成本	是否约定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内容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p>所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因行使质押权、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被志凌伟业股东及股东所属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等事项时，发行人有权要求志凌伟业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应以不低于下述标准孰高者为准：1、收购时发行人所持股份对应的志凌伟业经审计的净资产；2、投资额按照年化 10% 利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p> <p>于 2023 年底到期，因项目方正在筹备纳斯达克上市，目前已延期至 2025 年底前。</p>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Ltd	44,350.31	否	无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40,000.00	是	自发行人完成出资之日第 8 年起，一年内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须无条件完成发行人股权回购。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际出资额与该出资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 7 年加权平均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	上市、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是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1、煜辉电子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或对赌协议或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违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2、煜辉电子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煜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因行使质押权、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煜辉电子及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等事项时，发行人有权要求煜辉电子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按照年化 6% 利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	回购、被并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能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是	当出现能链物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上市申报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实现上市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能链物流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要求回购时能链物流评估价值对应其持股比例的对价但不得高于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化 10% 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市、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99.52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项目	投资成本	是否约定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内容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8,610.00	是	当伍柒区车业发生在设立后的 3 年内未能实现上市（包括独立 IPO 或者通过公司合并 IPO 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伍柒区车业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股权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缴出资金额及固定年化 7.5% 利息额（单利）。2024 年 7 月已到期回购，因项目母公司达芬骑公司正在筹备纳斯达克上市，故延期至 2025 年底前。	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3,150.00	是	当乾能科技在成立后第 6 年年底未实现 A 股上市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乾能科技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应以不低于下述标准孰高者为准：1、收购时发行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权评估价 2、发行人实缴出资金额及固定年化 8.5% 利息额（单利）。当乾能科技在成立后 6 年内启动非 A 股上市，发行人有权要求乾能科技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应以不低于下述标准孰高者为准：1、发行人实缴出资期限在 3 年内（含 3 年）的，乾能科技股东原则上按照发行人原始投资金额回购；若发行人实缴出资期限在 4-5 年（含 5 年）的，乾能科技股东按照发行人原始投资额与投资期内以 LPR 累计计算的收益之和回购；若发行人实缴出资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乾能科技股东按照发行人股权评估价格回购；2、发行人实缴出资金额及固定年化 8.5% 利息额（单利）。	回购、股权转让	回购约定的收益
山东产研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	否	无	股权转让、被并购	清算分配的收益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是	当出现东辰光电子未按照约定完成上市（包括独立 IPO 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东辰光电子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要求回购时东辰光电子评估价值对应其持股比例的对价及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化 10% 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较高者。	上市、被并购、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是	当山东林诺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山东林诺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按照基准利率计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	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项目	投资成本	是否约定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内容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红利。		
淄博华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是	当山东福莱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违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山东福莱特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按照年化 3% 利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	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淄博赛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是	当赛维医药出现以下事项时：1、协议约定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未获国家相关部门授权，或该小分子靶向化学药项目未通过国家临床批件审批；2、赛维医药或其股东明示放弃该小分子靶向化学药项目的研发及临床批件的申报等，发行人有权要求赛维医药或其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应以不低于下述标准孰高者为准：1、发行人的全部出资额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2、收购或回购时发行人所持有股权相对应的公司审计的净资产额。	股权转让、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当好活网络出现未按照约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好活网络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退出时好活网络评估价值对应持股比例的对价或发行人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化 10% 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孰高者。	股权转让、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是	当齐贸通网络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A 股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齐贸通网络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股权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缴出资额及固定年化 8.0% 利息额（单利）及进场交易时发行人要求回购所持股权的审计评估值。	股权转让、回购	回购约定的收益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置收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41.65	否	无	上市、股权转让	股权增值的处

项目	投资成本	是否约定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内容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让	置收益
合计	241,171.48				

②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约定且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约定且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成本	回购条款内容	未来回购安排	回购时间	回购款项预计到账情况
1	淄博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0	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 24 个月后，当出现以下任何重大事项：1、被投资单位收购国利公司 70% 股权的计划未能最终实现；2、被投资单位及子公司、被投资单位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被投资单位及子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因行使质押权、抵押权被拍卖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被投资单位及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4、被投资单位股东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等事项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淄博顺能股东按照不低于下述两项中较高一项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所持有全部股份：1、以 3 元/股的价格。2、回购或收购时发行人所持有股权相对应的淄博顺能审计的净资产。	受市场变化影响，淄博顺能及其股东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2022 年 1 月发行人提起诉讼，2022 年 4 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淄博顺能自然人股东林晨旭、缪明藏、蔡士门、陈国友支付原告发行人股权收购款 1300 万元及违约金 1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回款 4.3 万元，正在配合法院处置被执行人其他财产。	林晨旭、缪明藏、蔡士门、陈国友存在财产并完成执行程序时	林晨旭、缪明藏、蔡士门、陈国友存在财产并完成执行程序时
2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当山东林诺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山东林诺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按照基准利率计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	山东林诺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等事项，已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目前已对山东林诺完成审计和评估摸底工作。山东林诺股东预计履行部分回购义务。发行人已就山东林诺事项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待批准后实施。	预计 2025 年	预计 2025 年
3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当出现东辰光电子未按照约定完成上市（包括独立 IPO 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东辰光电子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要求回购时东辰光电子评估价值对应其持股比例的对价及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化 10% 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较高者。	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已起诉项目方要求回购，目前已获胜诉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拟采用资产抵债方式实现投资收回。	预计 2025 年第三季度	预计 2025 年第三季度
4	山东煜辉	1,800.00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1、煜辉电子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或对赌协议或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协商未实缴股权转让给项目方同时予以延期至	预计 2026	预计 2027 年

序号	项目	投资成本	回购条款内容	未来回购安排	回购时间	回购款项预计到账情况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违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2、煜辉电子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煜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因行使质押权、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煜辉电子及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等事项时，发行人有权要求煜辉电子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按照年化 6% 利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	2026 年底。	年底	第一季度
5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1、自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志凌伟业未完成向淄博高新区的搬迁 2、志凌伟业或其股东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或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3、志凌伟业及子公司、志凌伟业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志凌伟业股东及股东所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因行使质押权、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被志凌伟业股东及股东所属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等事项时，发行人有权要求志凌伟业股东随时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应以不低于下述标准孰高者为准：1、收购时发行人所持股份对应的志凌伟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2、投资额按照年化 10% 利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	目前已延期至 2025 年底回购。	预计 2025 年底	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
6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当山东福莱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违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山东福莱特股东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按照年化 3% 利息累计且扣除发行人收取的现金红利	2024 年已完成部分投资回购，剩余 300 万元投资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回购方案。	预计 2025 年	预计 2025 年第三季度
	合计	8,700.00				

4) 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未退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未退出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发行人未回收金额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1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序号	基金名称	发行人未回收金额	后续退出安排	预计盈利实现方式
2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16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3	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4	海宁宇微行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5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32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6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7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8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8.14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9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10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1.45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11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12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的分配收益
合计		117,599.27		

（7）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59 万元和 13,519.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18%和 110.53%，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强。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度
--------	--------	---------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2.6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3.41
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90.64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53	-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22.92	
合计	13,255.45	2,60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投资项目的股利收入以及处置投资项目取得的收益。发行人股利收入来源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红，处置项目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直接投资

① 投资金额较大的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股投资项目 29 个，参股投资项目总认缴金额 24.86 亿元，其中实缴金额 24.37 亿元。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出资金额较大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行业	2024 年末发行人实际出资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开发	-	341,692.81	49.00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0	60,000.00	8.63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业	41,741.65	41,741.65	2.27
4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0,000.00	40,690.20	36.60
5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3,300.00	3,634.38	2.21
合计			145,041.65	487,759.04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主要涉及旅游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旅游项目开发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697,993.61 万元，净资产 697,15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0.12%，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还在业务初期，暂未产生收入。未来公司运营成熟后，预计将给发行人带来投资收益。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位列创投机构前十名，是一家探索行业深度的研究型投资机构。管理资产规模数百亿元，绝大多数受托资金来自保险金融、国有企业、政府平台等大型机构投资者，取得了多家保险、金融机构的合格资产管理人白名单。投资领域聚焦于“双碳科技、生命科学、硬核科技”等行业，累计投资 300 多家新能源、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等产业龙头企业，构筑起高度协同的产业生态圈。盈科资本具有较强的资产增值能力，基金收益率、项目增值退出率处于行业前列，已推进近百个投资项目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退出。

2023 年 9 月，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11.32 万股作价 2.09 亿元转让给青岛汇融顺金企业发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根据该股权交易的每股金额及其份额（1,044.31 万股）确认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70,060.46 万元，股权增值 10,060.4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盈科资本总资产为 30.50 亿元，净资产为 26.1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实现净利润-0.10 亿元。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是全国第四批由城市信用社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齐商银行 2024 年营业收入 39 亿元；利润总额 6.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预计可持续获得一定的分红收益。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40,000.00 万元。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全国科技创新企业 500 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 ITO 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发行人对该投资设置了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完成出资之日第 8 年起，一年内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股东须无条件完成发行人股权回购。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际出资额加上一定比例的年化收益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2019 年 12 月发行

人以 10 亿元的估值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约持 500 万股，占比约 3%。2020 年 11 月，产投公司又以 16.67 亿元的估值对新恒汇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约持 30 万股，两次增资后共计持 530 万股，占比 2.95%，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行人所持股份稀释为 2.21%。发行人持股为首发前股份，一般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待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持有股票可在二级市场交易。

② 预计投资收益规模较大的直接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成本为 4,999.52 万元。2024 年 3 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 B 轮融资。发行人根据融资时每股金额及其份额确认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21,910.85 万元，股权增值 16,911.33 万元。2024 年 3 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签订协议，将在中山市建设新能源智慧摩托车生产基地，落地后续车型产线，项目总投资 15.5 亿元。随着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规模扩张，预计发行人能够实现一定的股权增值收益。

发行人投资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投资金额 0.33 亿元，所持股份约为 2.21% 左右。发行人持股为首发前股份，一般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待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持有股票可在二级市场交易，预计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余项目投资规模一般较小，且大部分项目约定了按照固定年化收益率（一般为 6%~10%）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发行人直投项目投资收益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 基金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参与设立了 17 只基金，实缴金额 18.92 亿元，未收回本金 17.63 亿元。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的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缴金额较大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金额	公司未收回本金	基金 GP	首次出资时间	基金期限
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000.00	15,698.1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	4+3
2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0,000.00	21,961.4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	4+3
3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9,800.00	19,800.00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	4+3
4	淄博高新区国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700.00	22,700.00	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9	7+3
5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40,000.00	40,000.0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6	3+2
6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4,700.00	34,700.00	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	5+3
合计		900,100.00	167,200.00	154,859.59			

发行人上述基金具体退出安排：合伙企业通常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回购协议。对于投资的已上市项目，择机退出，对于未上市项目，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完成退出，回购价格一般为投资成本加上固定年化收益率（一般为 6%~10%）。基金到期后进行清算。

发行人通常以 LP 身份参与设立基金，严格筛选优秀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合作设立基金。投资基金通常通过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投资策略、设定投资限制（明确对单个企业投资规模的限制）、设置禁止业务等提高基金收益或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上述主要投资基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基金进入退出期或清算期时，发行人能够实现一定的基金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直接投资和基金投资收益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对高新区内招商引资企业销售其采购的设备，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光伏逆变器销售业务、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以及其他半导体设备销售业务。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 1,786.49 万元，营业成本为 1,899.77 万元，毛利润为-113.28 万元。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亏损主要系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销售业务固

定投入成本较高，因而产生亏损所致。

表：最近两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收入确认方法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确认收入	占比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确认收入	占比	
光伏逆变器销售	1,043.60	1,254.40	210.8	11.80%	24,377.83	24,917.30	539.47	17.68%	净额法
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销售	1,899.77	1,575.69	1,575.69	88.20%	2,700.48	2,492.70	2,492.70	81.68%	总额法
其他半导体设备销售	-	-	-	-	10,372.99	10,392.44	19.45	0.64%	净额法
其中：八吋线	-	-	-	-	10,372.99	10,392.44	19.45	0.64%	
合计	2,943.37	2,830.09	1,786.49	100.00%	37,451.30	37,802.44	3,051.62	100.00%	-

（1）光伏逆变器销售业务

光伏逆变器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山东新朗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朗华科技”）的采购需求，从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采购光伏逆变器，发行人采购付款方式为供应商发货前 100%付款。新朗华科技收到光伏逆变器后，根据其销售回款进度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发行人光伏逆变器销售业务按照差额确认收入。最近两年，发行人光伏逆变器销售规模为 24,917.30 万元和 1,254.40 万元，确认收入 539.47 万元和 210.80 万元。2024 年该业务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 2024 年下游客户新朗华科技控制业务采购规模下降所致，进而导致发行人业务量下降，发行人 2025 年与新朗华科技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已退出该业务板块。发行人光伏逆变器销售业务账务处理如下：

1) 发行人支付货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 发行人销售货物时:

借: 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 预付账款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同时对成本进行结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

由于该业务采用净额法结算, 发行人同步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借: 主营业务收入

贷: 主营业务成本

3) 发行人收到货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2) 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山东新中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航材料”)开展, 新中航材料通过下属公司中航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钛业”)、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林铝业”)购买材料, 经过加工后向下游客户销售。中航钛业原料供应商主要包括山东昱锃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双立磨具有限公司等, 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原料供应商主要包括重庆晟奕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客户包括重庆晟奕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

航空材料研究院、天津航天长征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发行人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确认销售收入 2,492.70 万元和 1,575.69 万元。2024 年该业务销售收入较低，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所致。发行人在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内分批次或一次性供货，下游客户通常于收到货物 2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由于发行人该生产线产能过剩，设备折旧规模较大，并因此导致成本高于收入从而发生亏损。

发行人向上游客户采购时，借：库存商品，贷：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发行人向下游发货确认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时，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发行人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产生的销售和采购相关现金流分别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发行人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中，以销售货物的货权转移作为确认收入依据，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同时，发行人铝合金制品及钛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具体模式为以销定采，客户因生产、经营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客户在一定期限内付款，发行人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能够控制货权，发行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的业务，因此采用总额法计算。

（3）其他半导体设备销售业务

其他半导体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营模式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设备后进行销售。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品种主要包括离子束刻蚀与沉积、双面曝光机、研磨抛光机等

半导体产品生产设备。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半导体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5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该业务暂未实现收入，系公司半导体设备暂未完成挂牌转让手续所致。上游供应商一般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交货，下游客户收到设备后 360 日内须完成付款，下游客户通常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未来，发行人将依托高新区政策优势，拓展更多商品品种、更多交易对手，促进商品销售业务稳定开展。

3、担保业务

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担保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融信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收入。融信担保公司主要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个人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咨询等业务，担保对象主要集中在淄博市，其中车贷、房贷担保业务较多并有相应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报告期内，融信担保公司担保收入分别为 181.0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同期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5 月份，公司将所持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77%股权转让给淄博高新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4、追偿业务

对于融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发生代偿而产生的违约金收入，融信担保公司确认为追偿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追偿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规模小。

5、出租业务

发行人出租业务主要由本部、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和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汽车租赁。本部出租业务主要为设备出租。报告期内，公司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4.40 万元、11,126.88 万元和 7,680.32 万元。发行人根据高新区内承租企业的需求采购设备后进行出租，一般租期 5 年，每年租金按照设备采购总价和采购期资金成本合计数的 22%-25%收取，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租期届满后由租方购买设备。出租设备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期 10 年，每年计提 10%的设备折旧。发行人采购设备主要为半导体设备，承租企业主要为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包括淄博绿能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芯

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24 年度，发行人出租设备主要为半导体设备，承租方为淄博绿能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赛齐科健康管理（淄博）有限公司。随着发行人为承租企业采购的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该部分设备由预付款项转入固定资产进行出租，发行人租金规模预计随之增长。

6、咨询服务

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运营，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受托管理的基金的管理咨询费用，按季度收取。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33 万元、62.89 万元和 75.47 万元，规模较小。

7、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为 2023 年新增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淄博高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收入分别为 727.16 万元、2,303.40 万元和 2,306.98 万元，规模较小。2024 年劳务派遣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576.24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高新区机关医院、石桥卫生院、四宝山卫生院等部门的劳务派遣服务所致。

8、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0.99 万元、1,793.03 万元和 791.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20.25%和 24.49%。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主要来源于代收电费收入，2024 年主要来源于原材料销售和厂房出租及代收电费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具有偶发性，规模较小，且存在一定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4 年主要构成如下：

表：2024 年度其他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金额
1	材料销售	757.63
2	厂房租赁及代收电费	1,035.40
合计		1,793.03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格局

1、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金行业也迎来了发展的契机。2015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210号文）首次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的定义：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从2002年中关村创业引导基金成立至今，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行业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2年至2007年，探索起步阶段

2002年，中关村创业引导基金成立，标志着我国第一只真正意义上的引导基金诞生。此后，监管法规逐步建立起来，以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标志，我国逐步确立了政府引导基金的扶持功能与责任，但这一阶段配套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对实际操作缺乏指导意义。

第二阶段：2008年至2016年，规范快速发展

《关于创业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政府引导基金的专门性规范陆续出台，明确了政府引导基金的性质与宗旨、资金来源、运作原则和方式及投资领域等，并规范了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退出机制等，深入到实操指导。这一阶段，政府引导基金的规模开始迅速增长，特别是2015和2016年，这两年分别新设400只和556只政府引导基金，远超2015年前市场存量总和，目标规模突破万亿。

第三阶段：2017年至今，设立步伐逐渐放缓

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步伐逐渐放缓，一些早期设立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与此同时，部分基金投向重复、与当地产业基础不匹配等问题逐渐暴露，影响了投资效率和对产业的扶持效果。在此背景下，部分地区加强了对存量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开始探索基金的优化整合，以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我国累计设立1,988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12.45万亿元人民币，认缴规模（或首期规模）约6.16万亿元人民币。整体来看，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在历经2015年和2016年

的高速增长后设立步伐有所放缓，逐步进入存量优化精耕细作阶段。2021年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115只，同比上升2.7%，目标规模约6613.62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7.0%；已认缴规模约3831.95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1.0%。2021年政府引导基金保持平稳设立节奏，百亿以上规模的引导基金设立数量有所增加。2021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在级别分布上呈现“下沉式”的特点，以地市级、区县级为主，且大部分为直投模式且聚焦特定领域。基金类型则以产业基金为主，2021年新设立的有99只，在全市场的占比接近九成；创投政府引导基金新设立占比相对不高，仅有11支。从级别来看，国家级引导基金设立数量逐步缩紧，2021年仅设立一支国家级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该基金目标规模1000亿，已认缴规模737.5亿。另外，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迎来设立小高峰，2021年新设立20只，同比增长66.7%；已认缴规模1356.8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4.9%，主要以整合现有基金、填补市场空白和省内政府引导基金接续为主，聚焦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专业结构转型升级。从类型来看，2021年新设立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领域比较集中，多以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另外，在“双碳”战略下，2021年多支绿色产业领域的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与此同时，创投类政府引导基金的认缴规模有所提升，2021年新设立的非国家级创投政府引导基金已认缴规模有214.02亿元，同比增长高达72.4%。

2022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量”与“质”兼顾，设立步伐放缓。根据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我国累计设立2,107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12.84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6.51万亿元人民币。其中，2022年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共120支，同比下降7.0%；目标规模约4,052.2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51.3%；已认缴规模约2,812.38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4.7%。

政府引导基金目前处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各级政府积极开展存量基金整合优化，审慎规划新设基金。根据公开信息和清科研究中心调研数据统计，自2018年起，全国已有超20个区域陆续进行政府引导基金整合的尝试与探索，近四成发生在2022年，存量基金整合提速，如重庆地区整合设立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永久存续形式运作。同时，2022年部分地区还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平台整合、管理机构联动、跨区域层级合作、打造基金矩阵等方式实现基金统筹管理与协调配合。除此之外，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区域经济的支持效能，2022年多地

围绕基金的出资比例、返投要求、尽职容错与激励机制等进行优化。

出资比例方面，适度提高出资上限以加强对创投类基金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如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对于投资标的为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子基金，出资比例上限由通常的30%提升至40%；成都高新区产业基金对于为引进重大项目或头部机构而设的专项基金，出资比例上限由通常的30%提升至50%。

返投要求方面，放宽子基金返投比例及认定口径，提升引导基金活力与子基金招商引资积极性。如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将子基金返投要求由1.5倍降低到1倍；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返投规定是投资于西安市辖区内（包括西咸新区）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即返投要求设置为1倍。认定标准方面，多支政府引导基金将认定标准放宽至子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在当地新设企业或投资当地已有企业、管理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当地企业、子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引进后续股权融资、引荐关联方及投资人为当地招商引资等，此外，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还鼓励引进高端科研人才项目，并以高额计入子基金返投额度。

尽职容错与激励机制方面，加大让利力度、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一方面，建立或明确让利对象、让利依据及方式等原则，以完成返投、政策目标等为前提，实施分档让渡超额收益、让利退出等。另一方面，深化探索尽职容错机制，如厦门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直投资项目投资损失率以累计投资规模的40%为界，采取不同处理机制；浙江、济南出台相关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或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界限、适用对象及免责范围、情形和程序等。

2022年我国未设立新的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省级、地市级和区县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比分别为15.0%（同比-5.9pct）、38.3%（-0.4pct）和46.7%（+7.1pct），已认缴规模占比分别为33.5%（-3.8pct）、46.1%（+18.0pct）和20.4%（+2.9pct）。具体来看，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聚焦全省重点产业培育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主要特征一是统筹管理存量基金，优化提升投资效能；二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以投代补”；三是集聚资源及实操经验，设立接续基金或跨区域合作基金。地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单支规模扩张，2022年新设立的46支基金平均已认缴规模达28.1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6.5%，募集及对外投资积极寻求上级引导基金配套出资。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延续受到各地政府关注，2022年新设立56支，同比

增加9.8%；已认缴规模574.5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3.9%，新设立的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小而专”，多以直接投资模式瞄准区域优势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另外，2022年约51.8%的区县政府引导基金由中西部地区新增设立，较2021年增加14.5个百分点。

2022年我国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以产业类引导基金居多，共设立91只，占比75.8%，已认缴规模2,112.27亿元人民币，占比75.1%，主要聚焦于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领域，推进地方产业升级。此外，2022年新设立的创投类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达24只，同比上升84.6%，已认缴规模275.01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6.2%，主要原因是在“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战略驱动下，2022年成都、青岛、天津等地均设立了天使引导基金，西安、厦门、日照等地也设立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长壮大，并大力支持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与科技成果转化。

2022年政府引导基金的“火热”表现给创投市场带来了一丝暖意，已经成为中国创投领域重要的投资者之一，对中国的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进入2023年，引导基金的热度仍在延续，截至目前，已有包括江西、安徽、北京、上海、湖北等多个地方政府宣布了新的引导基金规划。其中，安徽省在1月印发了《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将设立2000亿元的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并支持国有企业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除了提供长期资金以外，安徽还在人才培养、项目储备多个方面对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2024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基金设立与募集节奏放缓，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股权投资案例数及金额分别同比下降28.30%、20.20%。2024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仍处于调整蓄能期。

2023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积极信号，首次提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2024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未来更细化、更具有针对性的行业支持政策有望落地。守正出新，行稳致远，在当前环境下投资机构还需积极应对，为迎接新一轮周期和机会积蓄能量。

总体来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功能作用持续增强的同时，其自身发展以及

外部环境也面临暂时性困难，但从中长期来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积极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特别是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成为推动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仍是收益可观且需求旺盛的行业，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中国股权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25年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连续两年的调整后，呈现出结构性分化与局部回暖的态势。管理人持续出清、国资主导募资、科创领域投资集中度攀升、港股IPO强劲复苏等特征，标志着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本文将从市场出清与结构优化、募资动态与国资主导、投资热点与行业分化、退出渠道多元化四大核心维度，解析当前市场的关键变化与未来趋势。

截至2025年上半年，中基协存续登记的股权类基金管理人仅剩1.19万家，较2024年减少275家，而同期新登记管理人仅47家，注销数量却超300家。这一数据印证了监管趋严与市场竞争加剧下的“优胜劣汰”机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管理人数量下降，备案基金总数仍同比微增至5.8万只，单只基金平均管理规模扩大，反映出资源向头部机构集中的趋势。

市场出清的另一表现是基金备案的“动态平衡”。2025年上半年新备案基金2224只，同比小幅增长，但同期取消备案数量超800只，显示机构更注重存量基金的运营效率而非盲目扩张。这一趋势与政策导向相符——国办一号文鼓励政府投资基金采用接续投资方式，科创债试点等举措均指向长期资本沉淀与精细化运作。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政策环境逐步改善，近年来，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多类型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市场。总体来看，股权投资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3、半导体设备销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自2018年，本土半导体产业链搭建和自主可控的重要性不断强化，产业链国产化带来的巨大投资机会。有别于以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上下游国内企业深度合作以及国产化初期的市场培育，认为未来5年是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最佳窗口期。未来将有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企业做大做强，市场层面，刻蚀设备行

业集中度高，发展空间广阔。

从产业发展水平来看，中国半导体设备厂商已覆盖产业链多个细分领域。头豹研究院2024年研究报告显示，在去胶、清洗、刻蚀设备方面国产化率较高，在CMP、热处理、薄膜沉积设备上有所突破，而在量测、涂胶显影、光刻、离子注入等设备上的国产化程度仍待提高。整体来看，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已达35%，预计2025年提升至50%，初步摆脱对美日荷半导体设备的依赖。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在2024年指出，中国的半导体产业自主率正逐年攀升，从2012年的14%提高到2022年的18%，预计2027年达到26.6%。多家机构研报认为，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技术突破等多因素催化下，到2025年或2027年，我国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国产化率有望提升至25%-30%区间。其中，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的国产化率增速可能会更为显著。

4、光伏逆变器销售行业

逆变器是一种将直流电（电池、蓄电池）转化为交流电的装置，其核心组件包括逆变桥、控制逻辑以及滤波电路，具有较高的技术准入壁垒。光伏逆变器是光伏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其增长主要受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存量光伏电站的逆变器更换需求影响。

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装机快速提升。能源结构重塑是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通过改变能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转而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可以直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长期来看，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研究，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将从2019年的34.7%提高到2050年的90%，其中光伏和风电占比达到63%，全球光伏发电装机从2020年的760GW增长到2050年的14000GW。短期来看，中国、美国、欧盟等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越南、印度、巴西、澳大利亚等新型光伏市场需求激增，储备项目充足，将成为未来2~3年拉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新增长点，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可达到391GW，5年复合增速超20%。

光伏发电市场的蓬勃发展，逆变器出货量不断攀升。逆变器是光伏系统中的重要组成设备，只占系统总成本的8%-10%，却直接影响发电效率，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在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伍德麦肯兹的最新数据，

2024 年全球前十大逆变器供应商中有九家是中国企业。中国企业华为（Huawei）蝉联全球最大逆变器供应商，紧随其后的是阳光电源（Sungrow）、锦浪 Solis（GinlongSolis）、古瑞瓦特（Growatt）和上能（Sineng）。由于逆变器出货量与光伏新增装机量完全相关，未来随着光伏发电市场的蓬勃发展，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将大幅增长。

5、铝、钛合金制品加工行业

铝合金是指通过在铝板加工过程中加入各种合金元素，如铜、硅、镁、锌、锰等，使其产品组织结构和机能发生改变，从而得到的合金材料。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铝合金市场深度调查研究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铝合金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500亿元，到2030年将达28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8.5%。

2021年以来，受到环保限产、海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铝价出现较为明显的上涨。2022年“能耗双控”和限电对高能耗行业生产的影响减弱，为稳增长，多地鼓励电解铝企业投产和复产，电解铝产量显著提升。我国铝加工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单体公司和单体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

未来，中国将会增加更多的国际间产业合作，与非洲、中东、东南亚地区国家将进行更多关于铝合金产品的国际贸易与技术合作。随着国际合作的增加以及当地经济的逐步发展，中国铝合金产品出口到当地的数量将会持续上升，铝合金产品的出口业务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同时新能源汽车作为近几年政府主要扶持的重点领域之一，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续航里程为新能源汽车用户较为关注的方面，为了提升其续航里程，则需要搭载更多蓄电池以提供电力，而蓄电池数量的增加造成车身重量加大，行驶效率降低、能耗上升，从而增加了电池损坏的风险与电池更换的次数，行车成本相应上涨。减轻车重成为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与推进新能源汽车使用率的必要途径。

金属钛及钛材较其他金属材料具有一系列比较优势，是国家重要战略金属材料之一。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远优于其他合金。具体来看，相同拉伸和

疲劳强度下，钛合金能降低航空设备重量，可替代钢等；钛合金能够在相对高温的环境下使用，可替代铝合金等；钛合金化学性能稳定，具备良好的耐蚀性能，可替代铝合金部件等；钛合金与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有良好的匹配性。

钛合金是以钛为基加入适量其他元素，调整基体相组成和综合物理化学性能而形成的合金。据西部超导招股书，金属钛被誉为“太空金属”“海洋金属”“现代金属”及“战略金属”。钛及钛合金对一个国家的国防、经济及科技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钛工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2024年，我国钛加工材应用量为15.1万吨，同比增长1.6%。其中，化工、航空航天依然是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占比分别为48.5%、21.3%，其他应用领域占比均未超过10%。从2024年钛加工材在各领域的应用量来看，航空航天领域摆脱阶段性调整，成为全年用量增长最多的领域，同比增长9.6%；受新能源领域带动，电力行业成为增量第二多的领域；船舶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3C领域钛加工材用量超过1.1万吨；受行业建设周期影响，化工行业用钛量首次出现萎缩；制盐、海洋工程、制药、体育休闲领域用钛量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绿色发展、高端发展、工业4.0等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下游市场需求逐步释放，为我国钛材行业带来了进一步增长空间。尤其是高端领域的航空航天核心部件、紧固件、3D打印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产品精加工领域需求增加，使得钛材消费需求逐步增长。

6、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整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位优势

淄博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是全国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根据淄博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度，淄博市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4,884.08 亿元，GDP 增速为 5.00%，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01.33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289.16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393.59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结构为 4.1:46.9:49.0。

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淄博高新区”）坐落于淄博中心城区的东北部，是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代管淄博综合保税区、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辖区面积 115.08 平方公里。淄博高新区 2024 年实现 GDP 近 564.20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9 亿元。

淄博高新区确立了“一核、两城、三区”的总体空间布局，重点打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及金融科技、高端物流“3+2”主导产业，聚力打造智能微系统、“双碳”绿能、生物医药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了齐鲁智能微系统创新产业基地、创新创业、“双碳”绿能、医疗健康等专业园区，获批建设全省唯一先进陶瓷产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先后被认定为国家新材料、先进陶瓷、功能玻璃、生物医药、聚氨酯特色产业基地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淄博高新区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先后建成国家级孵化器 5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76 家、院士工作站 32 家；拥有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 43 人、“泰山系列人才”59 人，省级及以上人才数量占全市 50%以上。淄博高新区实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拥有企业类市场主体 2.6 万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249 家，上市挂牌企业 12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 20 余家。

淄博市经济增速较快。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础良好，重点产业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区域职能定位唯一

公司主要围绕淄博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新动能这一主要发展目标，开展基金招商、投资项目、融资增信、资产运营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在区域内职能定位唯一，区域性垄断优势突出。随着淄博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收益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有较强的保障。

3、创新服务平台优势

淄博高新区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分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大学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活跃。高新区与国内一流高校院所开展广泛合作，共建了山东大学淄博生物医药研究院、清华大学 MEMS 研究院、天津大学山东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淄博先进陶瓷研究院等 14 家研究院，通过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12 家，近年来已转化落地孵化项目 41 项。

创新服务平台日趋完善，目前已建立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电子仪器仪表共性服务平台，现正在积极筹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平台、精密仪器制造质量检测和控制服务平台。持续推进“151”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加大创新型人才引进力度，推动自主创新人才激励政策落实，打造区域高技术产业人才高地，在产学研合作、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建设、研发团队入驻和科研成果等方面成效显著。“十一五”以来，含国家“863”科技支撑计划在内的科技项目 43 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96 项，累计申请专利 3,400 余件，授权专利突破 1,000 件。同时，高新区创业载体建设成就突出，创业成长机制健全，持续推进载体服务品牌建设、形成适宜创业成长的企业生态体系，快速提升淄博高新区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和高技术大公司，推动淄博高新区整体位势提升。目前，淄博高新区创业中心孵化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241 家，毕业企业累计 107 家，孵化企业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达 382 项。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得到了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地发展，发行人成为高新区产业投资的骨干企业。发行人未来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是：进一步丰富融资模式，加大资金储备力度；持续创

新投资模式，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核心产业集群；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提升投后管理能力；持续加大改革力度，推动子公司市场化发展。

围绕中长期战略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

1、积极对接银行资金；对接发债、信托等资金，降低本息兑付压力。通过增加低成本、长期限融资资金比例，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投资及刚兑资金。

2、以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搬迁、发行人并购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契机，利用国投公司投融资优势探索发展高科技材料产业园、医药健康产业园，由产投公司参与淄博高新区建设、产业基金设立及招商引资，为新材料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通过项目贷融资建设产业园，与社会化合作机构设立基金投资招商引资企业，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技术赋能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打造产业生态集群。

3、以国企改革为契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探索创新子公司改革模式。以山东新中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为契机，利用国投公司投融资优势探索发展高科技材料产业园模式，通过该产业园区建设和做大铝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进驻，培育税源，同时增强国企产业规模和效益。

4、做好平台类子公司的管控，大胆探索新盈利模式，建立如设备公司、人才公司等具有新模式和功能性的子公司，对亏损规模大、影响整体融资的子公司尝试剥离，逐步将子公司打造成盈利点。

5、加大市场化投资力度，依托基金管理牌照，与省属国企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投资高新区专精特新、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同时，以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作为核心企业，合作设立基金，围绕其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孵化。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5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19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执行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3、2025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国高（淄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2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汽车租赁	100.00	划转
3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光电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东新中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5	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100.00	划转
6	山东新中航齐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7	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8	淄博高新区国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	淄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9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	淄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	淄博齐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11	淄博齐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	淄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2	淄博齐利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13	淄博高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4	淄博齐盈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创业投资；财务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15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工程、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00	收购
16	淄博高新区齐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17	淄博国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8	淄博国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31	10,000.00	收购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划出方式
中航钛业有限公司	2023.2.27	2,000.00	分立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5.11	13,000.00	划拨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	-----------	----------	------

淄博高新区齐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12.31	25,000.00	投资设立
淄博国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31	1,000.00	投资设立
淄博国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12.31	1,000.00	投资设立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无。

3、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无。

(2)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无。

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未并表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纳入或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20.00	注释 1
2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8.00	0.00	注释 2

注 1：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管理，且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4 人，发行人委派 1 人，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根据淄博齐达股东淄博高新区国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者，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

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经重新选聘，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28.43	118,775.81	48,217.45
应收票据	1,752.10	158.44	19,971.60
应收账款	40,257.74	30,344.99	27,491.76
应收款项融资		47.50	-
预付款项	106,659.69	100,353.31	109,085.36
其他应收款	116,768.86	107,573.99	48,030.91
存货	21,884.13	21,686.06	31,470.13
合同资产	48.47	80.09	82.01
持有待售资产	36,463.85	36,463.85	5,941.39
其他流动资产	24,191.86	23,552.12	11,389.61
流动资产合计	426,155.13	439,036.15	301,680.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12.09	2,612.09	1,17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807.95	748,848.25	903,703.73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44,906.77	44,906.77	-
固定资产	43,693.19	47,018.89	47,626.12
在建工程	122,494.26	112,988.09	93,637.40
使用权资产	4,123.00	4,788.00	-
无形资产	15,627.16	15,958.57	16,40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1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564.43	977,120.65	1,063,158.77
资产总计	1,410,719.56	1,416,156.80	1,364,83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98.00	82,963.00	15,474.23
应付票据	51,618.00	84,800.00	9,354.48
应付账款	41,363.65	26,079.12	21,462.66
预收款项	134.48	535.05	0.50
合同负债	514.49	20.74	945.94
应付职工薪酬	1.84	3.47	13.52
应交税费	4,602.85	4,799.95	2,194.20
其他应付款	122,223.86	131,833.40	265,4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7,349.58	76,400.01	161,721.64
其他流动负债	66.88	5,330.54	122.97
流动负债合计	496,373.63	412,765.28	476,71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731.70	134,839.61	132,765.37
应付债券	49,239.40	106,184.40	49,672.27
租赁负债	2,115.00	3,299.86	0.00
长期应付款	29,637.69	71,036.63	88,47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1.87	7,271.87	4,05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95.66	322,632.37	274,967.01
负债合计	726,369.29	735,397.64	751,68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4,000.00	134,000.00	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1,788.99	531,788.99	511,788.99
盈余公积	2,717.47	2,717.47	787.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809.61	12,252.69	2,58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350.27	680,759.15	609,157.29
少数股东权益	-	-	3,99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350.27	680,759.15	613,157.21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1,410,719.56	1,416,156.80	1,364,839.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03.44	106,555.26	44,097.96
应收票据	1,500.00	-	-
应收账款	30,579.22	20,740.18	16,060.28
预付款项	96,499.98	91,002.77	101,272.64
其他应收款	108,250.25	82,497.92	44,610.25
存货	2,502.80	2,502.80	2,219.78
持有待售资产	36,466.23	36,466.23	-
其他流动资产	18,384.16	18,396.00	5,940.75
流动资产合计	368,186.08	358,161.16	214,201.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689.70	51,813.70	45,96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913.85	774,081.08	908,688.15
投资性房地产	44,906.77	44,906.77	-
固定资产	34,006.31	37,195.65	35,989.54
在建工程	18,400.55	18,384.95	18,906.30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51.90	2,093.21	2,14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02.07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969.09	928,475.38	1,012,300.43
资产总计	1,296,155.17	1,286,636.53	1,226,50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23.00	58,123.00	7,069.23
应付票据	66,952.00	74,800.00	-
应付账款	36,034.18	19,703.13	11,741.56
预收款项	534.97	534.97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3	5.24
应交税费	4,557.02	4,557.02	1,766.21
其他应付款	115,833.96	112,911.59	236,92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8,665.75	68,824.74	136,921.09
其他流动负债	-	5,329.44	-
流动负债合计	446,600.89	344,785.52	394,42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77.70	70,139.61	77,265.37
应付债券	49,292.45	99,292.45	49,672.27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7,274.35	68,423.29	83,52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9.51	7,139.51	4,05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084.01	244,994.86	214,513.21
负债合计	591,684.90	589,780.39	608,943.1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4,000.00	134,000.00	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3,964.22	533,964.22	513,964.22
盈余公积	2,717.47	2,717.47	787.75
未分配利润	33,788.58	26,174.45	8,806.96
股东权益合计	704,470.28	696,856.15	617,558.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6,155.17	1,286,636.53	1,226,502.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87.20	17,072.70	15,808.74
其中：营业收入	13,887.20	17,072.70	15,808.74
二、营业总成本	11,318.21	23,335.38	20,801.50
其中：营业成本	8,685.86	11,046.93	8,607.06
税金及附加	652.85	1,722.13	738.65
销售费用	41.78	63.57	64.62
管理费用	2,551.50	1,852.30	3,327.80
研发费用	482.27	272.43	242.42
财务费用	-1,096.05	8,378.02	7,820.95
加：其他收益	21.32	17.88	4.61
投资收益	925.00	13,519.89	1,86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44.76	16,147.24
信用减值损失	-	-4,626.97	-2,736.98
资产减值损失	-	-140.6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9.60	-
三、营业利润	3,515.32	23,791.79	10,289.70
加：营业外收入	102.55	7.48	309.63
减：营业外支出	26.76	4,444.67	28.79
四、利润总额	3,591.11	19,354.60	10,570.53
减：所得税	-	7,122.96	5,408.29
五、净利润	3,591.11	12,231.65	5,1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1.11	12,231.65	5,162.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1.11	12,231.65	5,1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1.11	11,851.93	5,162.25
少数股东损益	-	379.72	-0.01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89.00	10,082.23	11,210.42
减：营业成本	3,186.55	4,120.49	3,417.19
税金及附加	371.91	172.15	183.17
管理费用	726.61	863.14	1,714.14
财务费用	-1,796.36	6,861.07	7,906.88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45.34	-2,408.26
其他收益	0.00	2.11	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68	13,118.16	1,02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44.76	16,21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3.96	25,785.07	12,822.03
加：营业外收入	11.70	3.80	302.39
减：营业外支出	1.54	13.44	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4.13	25,775.43	13,124.01
减：所得税费用	-	6,478.22	5,246.48
四、净利润	7,614.13	19,297.21	7,877.53
五、综合收益总额	7,614.13	19,297.21	7,877.5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41.65	11,440.29	35,84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0	3.10	36.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0.84	220,684.28	216,9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15.50	232,127.67	252,83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4.84	6,088.27	50,8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37	1,385.23	2,4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03	2,600.60	1,622.88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09.36	213,178.44	169,4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239.61	223,252.54	224,2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4.11	8,875.14	28,5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7	196,702.98	19,622.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5.00	27,404.46	17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0.00	3,880.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5.07	227,988.14	20,6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90.20	76,387.42	1,235.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4,431.65	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0	3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0.20	120,866.67	11,04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13	107,121.46	9,60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6,547.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415.00	131,608.00	114,743.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2.23	88,960.13	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57.23	267,115.13	141,743.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859.38	99,436.51	34,75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143.98	19,848.17	15,07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0.01	292,655.62	108,62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3.36	411,940.30	158,4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3.86	-144,825.16	-16,70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5.38	-28,828.56	21,43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89	36,217.45	14,78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51	7,388.89	36,217.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6.69	6,243.40	17,37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25.36	397,548.68	219,7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92.05	403,792.08	237,07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65.02	47,37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3	434.83	52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92	178.50	60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61.16	429,611.52	140,1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69.71	431,389.86	188,6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2.34	-27,597.79	48,4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7.23	-	17,20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68	202,811.37	17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181.5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91	229,992.91	17,38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1.35	31,655.84	67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2.24	50,317.65	20,1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3.59	81,973.49	20,8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68	148,019.42	-3,42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950.00	99,623.00	112,58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2.23	85,950.00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92.23	225,573.00	137,58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48.81	73,630.18	34,75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4.93	12,117.40	13,80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7.97	286,064.68	108,589.7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41.71	371,812.26	157,1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9.48	-146,239.26	-19,57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82	-25,817.63	25,43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33	32,097.96	6,66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51	6,280.33	32,097.9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1.07	141.62	136.48
总负债（亿元）	72.64	73.54	75.17
全部债务	51.84	48.85	36.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8.44	68.08	61.3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	1.71	1.58
利润总额（亿元）	0.36	1.94	1.06
净利润（亿元）	0.36	1.2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5	0.01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6	1.22	0.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9	0.89	2.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3	10.71	0.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4	-14.48	-1.67
流动比率	0.86	1.06	0.63
速动比率	0.81	1.01	0.57
资产负债率（%）	51.49	51.93	55.07
债务资本比率（%）	43.10	41.78	37.57
营业毛利率（%）	37.45	35.29	45.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5	2.01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8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02	-1.52
EBITDA（亿元）	-	3.21	2.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58	6.50
EBITDA 利息倍数	-	2.85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0.59	0.77
存货周转率	0.40	0.42	0.33

注：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两年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28.43	5.54	118,775.81	8.39	48,217.45	3.53
应收票据	1,752.10	0.12	158.44	0.01	19,971.60	1.46
应收账款	40,257.74	2.85	30,344.99	2.14	27,491.76	2.0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	-	47.50	0.00	-	-
预付款项	106,659.69	7.56	100,353.31	7.09	109,085.36	7.99
其他应收款	116,768.86	8.28	107,573.99	7.60	48,030.91	3.52
存货	21,884.13	1.55	21,686.06	1.53	31,470.13	2.31
合同资产	48.47	0.00	80.09	0.01	82.01	0.01
持有待售资产	36,463.85	2.58	36,463.85	2.57	5,941.39	0.44
其他流动资产	24,191.86	1.71	23,552.12	1.66	11,389.61	0.83
流动资产合计	426,155.13	30.21	439,036.15	31.00	301,680.24	22.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12.09	0.21	2,612.09	0.18	1,171.65	0.09
投资性房地产	44,906.77	3.18	44,906.77	3.17	-	-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750,807.95	53.22	748,848.25	52.88	903,703.73	66.21
固定资产	43,693.19	3.10	47,018.89	3.32	47,626.12	3.49
在建工程	122,494.26	8.68	112,988.09	7.98	93,637.40	6.86
使用权资产	4,123.00	0.29	4,788.00	0.34	-	-
无形资产	15,627.16	1.11	15,958.57	1.13	16,400.44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19.42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564.43	69.79	977,120.65	69.00	1,063,158.77	77.90
资产总计	1,410,719.56	100.00	1,416,156.80	100.00	1,364,83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64,839.01 万元、1,416,156.80 万元和 1,410,719.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变动较小，主要由发行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0%、69.00%和 69.79%，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680.24 万元、439,036.15 万元和 426,155.13 万元，2024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同比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持有待售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3,158.77 万元、977,120.65 万元和 984,564.43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

由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217.45 万元、118,775.81 万元和 78,12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8.39%和 5.5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58.36 万元，增幅为 146.33%，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全额收回芜湖金斯曼的退伙对价 22.71 亿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75	0.74	0.64
银行存款	2,622.76	7,388.15	34,934.00
其他货币资金	75,504.92	111,386.92	13,282.81
合计	78,128.43	118,775.81	48,217.45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971.60 万元、158.44 万元和 1,752.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0.01%和 0.12%。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下降 19,813.16 万元，降幅为 99.21%，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9,085.36 万元、100,353.31 万元和 106,659.6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7.09%和 7.56%。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由预付设备款及购房款构成。

最近两年，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三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594.27	11.55	26,701.43	24.48
1 至 2 年	11,497.89	11.46	82,219.64	75.37
2 至 3 年	77,096.85	76.83	164.30	0.15
3 年以上	164.30	0.16	-	-
合计	100,353.31	100.00	109,085.36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圣博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4.91%	预付购房款
上海志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44.17	15.99%	预付设备款
淄博万通房产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7.97%	预付购房款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7,730.07	7.70%	预付设备款
宇弘研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7,677.90	7.65%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4,452.14	64.23%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30.91 万元、107,573.99 万元和 116,768.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7.60%和 8.28%。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代垫款以及保证金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59,543.08 万元，增幅为 123.97%，主要系新增应收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淄博高新区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7,573.99	48,030.9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7,573.99	48,030.91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34,052.71	往来款	31.66	是
2	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500.00	往来款	13.48	否
3	淄博高新区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9.30	否
4	淄博宏晟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743.73	往来款	6.27	否
5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6,409.02	往来款	5.96	否
合计		71,705.46		66.66	否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如下：

“

前款所称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前期垫付款、项目合作款、预付征收款、押金和保证金等。发

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无业务往来背景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分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非经营性款项	63,352.37	58.89%
经营性款项	44,221.62	41.11%
合计	107,573.9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8.89%。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47%。

1)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经营性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期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34,052.71	是	退地款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否	保证金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61.30	否	保证金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否	保证金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95.71	否	保证金
合计	41,409.72		

2)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非经营性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账面价值	账龄	回款安排
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往来款	14,500.0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淄博高新区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淄博宏晟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往来款	6,743.73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往来款	6,409.02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山东众合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往来款	4,131.0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	-	41,783.75	-
----	---	---	-----------	---

1) 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与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和研发过程中,为资金周转与发行人产生的非经营往来款。该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暂无回款,发行人将积极落实未来回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能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询预警通等公开网站,该公司无异常经营记录。

2) 淄博高新区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与淄博高新区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淄博市高新区区内国有企业资金周转,该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暂无回款,发行人将积极落实未来回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能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询预警通等公开网站,该公司无异常经营记录。

3) 淄博宏晟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淄博宏晟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淄博市高新区区内国有企业资金周转,该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暂无回款,发行人将积极落实未来回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能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询预警通等公开网站,该公司无异常经营记录。

4)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与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淄博市高新区区内国有企业资金周转,该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暂无回款,发行人将积极落实未来回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能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询预警通等公开网站,该公司无异常经营记录。

5) 山东众合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众合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淄博市高新区区内国有企业资金周转,该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暂无回款,发行人将积

极落实未来回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能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询预警通等公开网站，该公司无异常经营记录。

发行人其他类资金包括往来借款、贸易款及经营费用、投资类以外的资金，遵循严格控制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研究决策，严禁未经授权审批资金支出。

其他类资金支付流程：经办人填写资金支付签批单→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批→财务部分管领导审批→公司负责人审批。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控制，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将加强对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71.65 万元、2,612.09 万元和 2,91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18%和 0.20%。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新增 1,440.44 万元，增幅为 122.94%，主要系增加对山东叁瑞低碳循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703.73 万元、748,848.25 万元和 750,807.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1%、52.88%和 53.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下降 154,855.49 万元，降幅为 17.14%，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股权投资			
1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692.81	341,692.81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0,060.46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41.65	0.00
4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40,690.20	40,049.15
5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6	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22.22	21,910.85
7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14,301.24	29,827.32
8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10,000.00	6,142.88
9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5,075.00	5,075.00
10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	能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64.62
12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963.87
13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4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34.38	3,300.00
15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26.26	3,504.13
16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12.73
17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650.00	2,583.51
18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6.30	1,349.69
19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1,597.62	1,782.92
20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7.50	743.48
21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1.46	1,063.75
22	山东科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19	0.00
23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u>430.59</u>	<u>430.59</u>
24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563.72
25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6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24	22.74
27	山东产研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99	150.00
28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59
29	淄博华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9	103.55
30	淄博赛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

31	淄博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0.00	1,000.00
合计		596,298.14	566,678.36
基金投资			
1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94.08	40,127.18
2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8.50	27,066.58
3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1.42	17,941.77
4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9.75	15,845.65
5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57	10,319.87
6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5.41	4,055.26
7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80	2,493.16
8	海宁宇微行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63	1,054.99
9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14	1,398.69
10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4	882.57
11	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22	1,206.67
12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403.29</u>	<u>400.00</u>
13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	108.00	108.00
14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00.00</u>	<u>100.00</u>
15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14,025.00
合计		152,550.15	337,025.39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应当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附件 2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二、关于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的说明：“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因此，发行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其具有合理性。

2) 以成本确认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将实际投资金额（即成本）作为上述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依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企业在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相关规定，基于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当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仅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

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在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行人将成本作为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即以成本作为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其具有合理性。因此，2022 年末，在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情况下，发行人以成本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3) 公允价值的变动

①发行人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其所持 13 项基金份额进行了估值。根据《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中水致远采用净资产法、市场比较法等对发行人申报的 13 项基金投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4 年度发行人所持基金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45.5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实缴出资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出资金额	估值	增减值
1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	801.94	882.34	80.39
2	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206.67	777.22	-429.45
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8	26,409.79	29,768.50	3,358.71
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16,742.60	16,141.42	-601.17
5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4,055.26	3,955.41	-99.85
6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2,333.98	2,468.80	134.82
7	海宁宇微行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	1,054.99	1,269.63	214.64
8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	10,319.87	7,679.57	-2,640.29
9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15,845.65	13,809.75	-2,035.89
10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9	40,127.18	73,994.08	33,866.89
11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	1,398.69	1,192.14	-206.55
12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0	503.29	3.29

13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0,796.62	152,442.14	31,645.52

发行人聘请了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信评估”）对其所持 16 项基金份额进行了估值。根据《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申报的基金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和《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申报的基金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摘要》（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摘要”），坤信评估采用净资产法、市场比较法等对发行人申报的 16 项基金投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3 年度发行人所持基金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23.4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缴出资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账面出资金额	估值	增减值
1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	960.67	882.57	-78.10
2	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72.20	1,206.67	334.47
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8	22,618.25	27,066.58	4,448.34
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	16,897.31	17,941.77	1,044.46
5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4,000.00	4,055.26	55.26
6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2,245.50	2,493.16	247.66
7	海宁宇微行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	1,300.00	1,054.99	-245.01
8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	9,800.00	10,319.87	519.87
9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19,800.00	15,845.65	-3,954.35
10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9	40,000.00	40,127.18	127.18
11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	800.00	1,398.69	598.69
12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	200,000.00	214,025.00	14,025.00
13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0.00	400.00	0.00
合计			319,693.92	336,817.39	17,123.47

股权投资方面，2024 年 3 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 B 轮融资。发行人根据融资时每股金额及其份额确认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2023 年 9 月，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作

价转让给青岛汇融顺金企业发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根据该股权交易的每股金额及其份额确认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被投资单位近期不存在融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形的，发行人根据可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年末财务报表对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确认。发行人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被投资单位年末净资产×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对于少部分暂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年末财务报表的，发行人未重新确认公允价值，按照成本确定账面价值或通过回购价格/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及根据最新一次融资估值确定账面价值。

②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847.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1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1.46	1,063.75	-112.29
2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1,597.62	1,782.92	-185.30
3	淄博华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9	60.35	-9.86
4	淄博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5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26.26	3,504.13	-177.87
6	淄博赛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7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113.72	186.28
8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6.30	1,349.69	466.62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41.65	41,741.65	0.00
10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11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24	22.74	176.50
12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12.73	2,687.27
13	山东产研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99	150.00	11.99
14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650.00	2,583.51	66.49
15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59	19.41
16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10,000.00	7,532.88	2,467.12
17	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22.22	21,910.85	11.37
18	能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64.62	4,435.38
19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14,301.24	29,827.32	-15,526.08
20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692.81	341,692.81	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1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7.50	743.48	784.02
22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963.87	1,036.13
2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0,060.46	-10,060.46
24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40,690.20	40,049.15	641.04
25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34.38	3,300.00	334.38
26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00
27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430.59	430.59	0.00
28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0.00
29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00
30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5,075.00	5,075.00	0.00
31	山东科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19	829.19	0.00
合计		596,298.11	610,145.97	-13,847.86

2023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76.2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1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563.72	750.00	-186.28
2	淄博华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5	120.00	-16.45
3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63.75	1,700.00	-636.25
4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504.13	4,000.00	-495.87
5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1,782.92	2,000.00	-217.08
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60.46	60,000.00	10,060.46
7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3.87	4,000.00	-1,036.13
8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29,820.37	44,350.31	-14,529.94
9	能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64.62	5,000.00	-4,435.38
10	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10.85	4,999.52	16,911.33
11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6,142.88	8,610.00	-2,467.12
12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59	100.00	-19.41
13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40,049.15	40,000.00	49.15
14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9.69	1,800.00	-450.31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15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3,014.10	3,150.00	-135.90
16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48	1,300.00	-556.52
17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12.73	3,000.00	-2,687.27
18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4	150.00	-127.26
	合计	184,053.60	185,029.83	-976.23

综上，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6,147.24 万元和 17,797.66 万元。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44,906.77 万元和 44,906.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17%和 3.18%。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新增 44,906.77 万元，主要系本次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屋建筑物。

（7）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3,637.40 万元、112,988.09 万元和 122,49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7.98%和 8.68%。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9,350.69 万元，增幅 20.67%，主要系厂房建设及建筑安装项目，均非政府代建项目。

最近两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设备安装项目	12,011.15	12,532.51
普罗旺斯配套设施工程	6,373.80	6,373.80
汇盈新材厂房	4,125.02	4,125.02
育奇谷及基础配套设施	63,745.24	48,960.11
北营人才公寓	-	20,334.36
其他	26,732.87	1,311.61
合计	112,988.09	93,637.40

最近一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余额	2024 年度 增加	2024 年度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24 年度 其他减少 金额	2024 年末 余额
1.设备安装项目	12,532.51	685.73	1,207.08	-	12,011.15
2.普罗旺斯配套设施工程	6,373.80	-	-	-	6,373.80
3.汇盈新材厂房	4,125.02	-	-	-	4,125.02
4.育奇谷及基础配套设施	48,960.11	14,785.14	-	-	63,745.24
5.北营人才公寓	20,334.36	-	-	20,334.36	-
6.其他	1,311.61	25,421.26	-	-	26,732.87
合计	93,637.40	40,892.13	1,207.08	20,334.36	112,988.09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98.00	10.81	82,963.00	11.28	15,474.23	2.06
应付票据	51,618.00	7.11	84,800.00	11.53	9,354.48	1.24
应付账款	41,363.65	5.69	26,079.12	3.55	21,462.66	2.86
预收款项	134.48	0.02	535.05	0.07	0.50	0.00
合同负债	514.49	0.07	20.74	0.00	945.94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84	0.00	3.47	0.00	13.52	0.00
应交税费	4,602.85	0.63	4,799.95	0.65	2,194.20	0.29
其他应付款	122,223.86	16.83	131,833.40	17.93	265,424.66	3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49.58	27.17	76,400.01	10.39	161,721.64	21.51
其他流动负债	66.88	0.01	5,330.54	0.72	122.9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496,373.63	68.34	412,765.28	56.13	476,714.79	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731.70	19.51	134,839.61	18.34	132,765.37	17.66
应付债券	49,239.40	6.78	106,184.40	14.44	49,672.27	6.61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115.00	0.29	3,299.86	0.45	-	-
长期应付款	29,637.69	4.08	71,036.63	9.66	88,475.20	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1.87	1.00	7,271.87	0.99	4,054.16	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95.66	31.66	322,632.37	43.87	274,967.01	36.58
负债合计	726,369.29	100.00	735,397.64	100.00	751,68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51,681.80 万元、735,397.64 万元和 726,369.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变化不大。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2%、56.13%和 68.3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8%、43.87%和 31.66%，期限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474.23 万元、82,963.00 万元和 78,498.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06%、11.28%和 10.81%。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7,488.77 万元，增幅为 436.1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354.48 万元、84,800.00 万元和 51,618.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4%、11.53%和 7.11%。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75,445.52 万元，增幅为 806.5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5,424.66 万元、131,833.40 万元和 122,223.8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5.31%、17.93%和 16.8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相关单位的往来款。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591.26 万元，降幅为 50.3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对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1,833.40	265,424.66
合计	131,833.40	265,424.6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尚庄村村民委员会	往来款	22,340.00	16.95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13.65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91.42	12.7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往来款	10,184.20	7.73
淄博宏晟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6.47	3.83
合计	-	72,362.09	54.8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495.54	66.50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68.12	8.39
淄博高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88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00	0.73
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0.38
合计	-	206,713.66	77.88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1,721.64 万元、76,400.01 万元和 197,349.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1%、10.39% 和 27.17%。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5,321.63 万元，降幅为 52.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87.87	30,925.76	12,904.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945.00	-	14,949.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650.22	43,986.11	133,868.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6.49	1,488.14	-
合计	197,349.58	76,400.01	161,721.64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2,765.37 万元、134,839.61 万元和 141,731.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6%、18.34%和 19.51%。

最近两年末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27,169.40
抵押借款	96,365.37	48,300.00
保证借款	69,400.00	70,2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小计	165,765.37	145,66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25.76	12,904.03
合计	134,839.61	132,765.37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672.27 万元、106,184.40 万元和 49,23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1%、14.44%和 6.78%。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非公开发行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0.69 亿元，该债券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2023 年 12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23 淄产 02”，该债券发行规模 5.00 亿元，期限为 3 年。2024 年 1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24 淄产 01”，该债券发行规模 5.00 亿元，期限为 2 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12.13 万元，增幅为 113.77%，主要系发行“24 淄产 01”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4 淄产 01	49,566.98
23 淄产 02	49,725.47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非公开发行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6,891.9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合计	106,184.40

（7）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299.86 万元和 2,115.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0%、0.45%和 0.29%。发行人 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299.8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新增租赁使用权资产，当期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8,475.20 万元、71,036.63 万元和 29,637.6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77%、9.66%和 4.08%。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机构	贷款金额	余额
1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2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00	4,950.00
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00	5,783.33
4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620.99
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齐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8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591.09	9,964.41
9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4,525.31
10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91.80	-404.10
11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17.35	10,441.72
12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94.48	2,110.14
1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35.59	1,843.79
14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65.50	816.38
15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2.51	199.78
1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7.04	158.11
1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95	69.98
18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光（珠海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443.21
19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配药机器人项目）	999.00	499.50
20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汇嘉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1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8,750.00
22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汇嘉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89.55	981.38
2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汇嘉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79.00	987.53
24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城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6,073.24
25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8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9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0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1	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3,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93.4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7,650.22
合计				29,637.69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4,000.00	134,000.00	94,000.00
资本公积	531,788.99	531,788.99	511,788.99
盈余公积	2,717.47	2,717.47	787.7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809.61	12,252.69	2,58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350.27	680,759.15	609,157.29
少数股东权益		-	3,99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350.27	680,759.15	613,157.2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 531,788.99 万元，根据《关于对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转资本性投入的批复》（淄高新国投字（2024）137 号），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对本公司的应收债权 20,000 万元转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因此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0,000 万元。

（二）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15.50	232,127.67	252,8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239.61	223,252.54	224,2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4.11	8,875.14	28,5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5.07	227,988.14	20,6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0.20	120,866.67	11,04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13	107,121.46	9,60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57.23	267,115.13	141,74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3.36	411,940.30	158,4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3.86	-144,825.16	-16,70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5.38	-28,828.56	21,430.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投资、商品销售和出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2,836.44 万元、232,127.67 万元和 539,315.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299.11 万元、223,252.54 万元和 570,239.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37.33 万元、8,875.14 万元和-30,924.11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5,808.7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 3,051.62 万元和出租收入 10,764.4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7,072.70 万元，主要为出租收入 1,126.88 万元和劳务派遣服务收入 2,303.40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841.73 万元和 11,440.2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下降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回以往年度销售货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6,958.54 万元、220,684.28 万元和 518,000.8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为 85.81%、95.07%和 96.05%，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流入主要为保证金和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国投下属主要产业平台，承担着区域内开展基金招商、投资项目、融资增信、资产运营等一系列工作。为配合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配合高新区为相关企业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从而产生了保证金和往来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是受行业及主营业务影响，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负面影响。未来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将会逐渐好转。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分别为 50,801.34 万元、6,088.27 万元和 3,594.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9,431.88 万元、213,178.44 万元和 562,509.36 万元，主要为与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37.33 万元、8,875.14 万元和-30,924.11 万元，持续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662.19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系发行人投资业务逐渐稳定，开始逐渐偿还前期发行人因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从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取得的往来款，2024 年度发行人偿还较多往来款，进而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648.08 万元、227,988.14 万元和 8,435.0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46.92 万元、120,866.67 万元和 23,690.2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系 2024 年 3 月发行人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收到退伙对价 22.71 亿元。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投资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0.24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0.7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4
国民信托稳鑫 67 号信托计划	-	0.21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	0.12
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0.50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	-
合计	22.80	2.05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046.92 万元，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500.0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866.67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387.42 万元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431.65 万元。

表：202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流向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1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0	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或股权转让	预计 2028 年底前
2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基金投资项目陆续退出及基金到期清算	该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经营期限为 7 年，因此预计 7 年内回收完毕
3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0.40	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或股权转让	预计 2028 年底前
	合计	0.95		

表：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流向

单位：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类	主要投资项目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淄川银座 9 处房产	3.17	出租	20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齐航土地房产购置款	3.66	产业园区出租	20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连生酒店	0.80	资产转让	5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齐商银行股权	4.17	股权转让	5-7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0.14	回购	2 年
合计		11.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1.16 万元、107,121.46 万元和-15,255.1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长 97,520.3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3 月发行人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收到退伙对价 22.71 亿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1,743.63 万元、267,115.13 万元和 273,257.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8,451.22 万元、411,940.30 万元和 231,843.3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07.59 万元、-144,825.16 万元和 41,413.86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128,117.5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3 月发行人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收回投资款归还关联方资金借款，进而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4,034.91 万元所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较多，除外部融资外，还包括业务现金流入、财政贴息、投资退出回款和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支持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额的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1.06	0.63
速动比率（倍）	0.81	1.01	0.57
资产负债率（%）	51.49	51.93	55.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5	2.35

1、资产负债率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07%、51.93%和 51.49%。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1.06 倍和 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1.01 倍和 0.81 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5 倍和 2.85 倍，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887.20	17,072.70	15,808.74
营业成本	8,685.86	11,046.93	8,607.06
营业毛利润	5,201.34	6,025.78	7,201.68
期间费用：	1,979.50	10,566.32	11,455.79
销售费用	41.78	63.57	64.62
管理费用	2,551.50	1,852.30	3,327.80
研发费用	482.27	272.43	242.42
财务费用	-1,096.05	8,378.02	7,82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00	13,519.89	1,86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44.76	16,14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26.97	-2,73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9.60	-
营业利润	3,515.32	23,791.79	10,289.70
营业外收入	102.55	7.48	309.63
营业外支出	26.76	4,444.67	28.79
利润总额	3,591.11	19,354.60	10,570.53
净利润	3,591.11	12,231.65	5,162.24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5 年 1-9 月	商品销售	3,033.31	1,513.02	1,520.29	50.12
	出租	7,680.32	4,293.45	3,386.87	44.10

	咨询服务	75.47	-		100.00
	劳务派遣服务	2,306.98	2,281.98	25.00	1.08
	主营业务	13,096.08	8,088.45	5,007.63	38.24
	其他业务	791.12	597.40	193.72	24.49
	合计	13,887.20	8,685.86	5,201.34	37.45
2024 年	商品销售	1,786.49	1,899.77	-113.28	-6.34
	出租	11,126.88	5,445.70	5,681.18	51.06
	咨询服务	62.89	0.00	62.89	100.00
	劳务派遣服务	2,303.40	2,271.45	31.95	1.39
	主营业务	15,279.67	9,616.92	5,662.75	37.06
	其他业务	1,793.03	1,430.01	363.02	20.25
	合计	17,072.70	11,046.93	6,025.77	35.29
2023 年	商品销售	3,051.62	2,596.85	454.77	14.90
	担保	181.04	0.00	181.04	100.00
	追偿	11.21	0.00	11.21	100.00
	出租	10,764.40	4,716.46	6,047.94	56.18
	咨询服务	72.33	0.00	72.33	100.00
	劳务派遣服务	727.16	723.14	4.02	0.55
	主营业务	14,807.75	8,036.45	6,771.29	45.73
	其他业务	1,000.99	570.61	430.38	43.00
	合计	15,808.74	8,607.06	7,201.68	4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08.74 万元、17,072.70 万元和 13,887.2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3.96 万元，增幅 8.00%，主要系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出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9%、65.17%和 55.31%，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5.56%、35.29%和 37.45%，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和出租业务的毛利润下降所致。

2、投资收益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59 万元、13,519.89 万元和 925.00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11,652.3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收到的款项。2024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44	20.96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92	172.6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96.53	830.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43.41
合计	13,519.89	1,867.59

发行人各项投资收益的主要内容及所对应的资产明细如下：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联营企业		
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8	20.96
山东叁瑞低碳循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81	-
合计	140.44	20.96

(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股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2.66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22.92	
合计	282.92	172.66

(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处置投资项目取得的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	84.42
赎回国民信托稳鑫 67 号信托计划	-	-844.49
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90.64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53	-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64.00	-
合计	13,096.53	830.57

(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3.41
合计	-	843.41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1.78	0.30	63.57	0.37	64.62	0.41
管理费用	2,551.50	18.37	1,852.30	10.85	3,327.80	21.05
研发费用	482.27	3.47	272.43	1.60	242.42	1.53
财务费用	-1,096.05	-7.89	8,378.02	49.07	7,820.95	49.47
合计	1,979.50	14.25	10,566.32	61.89	11,455.79	7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55.79 万元、10,566.32 万元和 1,979.5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6%、61.89%和 14.25%。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9.63 万元、7.48 万元和 99.30 万元，金额较小。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79 万元、4,444.67 万元和 102.55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大，该笔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政府收回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购置的土地（2020 增开 019），因政府回收价格低于发行人招拍挂价格，造成发行人损失，计入了营业外支出。相关损失未超过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0%。

6、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62.24 万元、12,231.65 万元和 3,591.1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7,069.41 万元，增幅 136.94%，主要系当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财政贴息

根据相关财政贴息文件，2023-2024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对发行人融资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贴息，贴息金额分别为 2.18 亿元和 1.42 亿元。发行人主要围绕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进行相关投资，当地政府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随着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增长，预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对发行人的融资贴息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未将政府贴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贴息金额均实际到账。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62.24 万元和 12,231.65 万元，发行人将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冲减规模分别为 21,800.00 万元和 14,229.07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财政贴息可持续性对其盈利能力和稳定性有重大影响。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703.73 万元、748,848.25 万元和 750,807.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1%、52.88% 和 53.2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发行人总资产的最重要构成。发行人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7.24 万元和 17,797.66 万元。

9、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539.6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工业园房产土地利得。

10、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	净利润	3,591.11	12,231.65	5,162.24
二	非经常性损益	97.11	12,097.38	13,695.71
1	其他收益	21.32	17.88	4.61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744.76	16,147.24
3	信用减值损失	-	-4,626.97	-2,736.98
4	资产减值损失	-	-140.69	-
5	资产处置收益	-	4,539.60	-
6	营业外收入	102.55	7.48	309.63
7	营业外支出	26.76	4,444.67	28.79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4.00	134.26	-8,53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62.24 万元、12,231.65 万元和 3,591.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33.47 万元、134.26 万元和 3,494.00 万元。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147.24 万元、16,744.7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52.76%、86.52%和 0%，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59 万元、13,519.89 万元和 925.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7.67%、69.85%和 25.7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直投、基金项目退出收益。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股权、基金投资，净利润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依存度较大。又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自金融资产估值，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而投资收益主要源自处置金融资产的收益、属于主营业务中的经常性事项，投资收益未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39.60 万元及 4,444.67 万元，属于偶发的非经常性损益。

（1）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事项形成原因如下：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147.24 万元、16,744.76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①2023 年度发行人所持基金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23.4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所持基金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45.52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所持基金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实缴出资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账面出资金额	估值	增减值	实缴出资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出资金额	估值	增减值
1	淄博华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	960.67	882.57	-78.10	19.67	801.94	882.34	80.39
2	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72.20	1,206.67	334.47	50.00	1,206.67	777.22	-429.45
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8	22,618.25	27,066.58	4,448.34	67.98	26,409.79	29,768.50	3,358.71
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	16,897.31	17,941.77	1,044.46	5.55	16,742.60	16,141.42	-601.17
5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4,000.00	4,055.26	55.26	14.29	4,055.26	3,955.41	-99.85
6	淄博国泰鸿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2,245.50	2,493.16	247.66	99.80	2,333.98	2,468.80	134.82

7	淄博宇微行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	1,300.00	1,054.99	-245.01	12.12	1,054.99	1,269.63	214.64
8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	9,800.00	10,319.87	519.87	90.97	10,319.87	7,679.57	-2,640.29
9	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19,800.00	15,845.65	-3,954.35	66.00	15,845.65	13,809.75	-2,035.89
10	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9	40,000.00	40,127.18	127.18	88.69	40,127.18	73,994.08	33,866.89
11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	800.00	1,398.69	598.69	36.41	1,398.69	1,192.14	-206.55
12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	200,000.00	214,025.00	14,025.00	2024 年退出			
13	财金高新（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0.00	400.00	0.00	50.00	500.00	503.29	3.29
14	淄博雅德文化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未出资，已注销			
15	淄博高新区舜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未出资，已注销			
16	淄博高新区中能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未出资，已注销			
合计			319,693.92	336,817.39	17,123.47	-	120,796.62	152,442.14	31,645.52

注：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2023 年估值增减基金对外投出项目的分配款

发行人聘请了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信评估”）对其 2023 年度所持 16 项基金份额进行了估值。根据《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申报的基金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坤信评估采用净资产法、市场比较法等对发行人申报的 16 项基金投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发行人 2023 年度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其 2024 年度所持 13 项基金份额进行了估值。根据《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公允价值

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采用净资产法、市场比较法等对发行人申报的 13 项基金投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发行人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2023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76.2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847.86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1	山东福莱特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563.72	750.00	-186.28	300.00	113.72	186.28	2024 年发行人退出投资成本 450 万元，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中回购条款约定的退出价格确认。
2	淄博华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5	120.00	-16.45	50.49	60.35	-9.86	2024 年发行人退出投资成本 43.2 万元，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3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63.75	1,700.00	-636.25	951.46	1,063.75	-112.29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4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504.13	4,000.00	-495.87	3,326.26	3,504.13	-177.87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5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1,782.92	2,000.00	-217.08	1,597.62	1,782.92	-185.30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公允价值
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60.46	60,000.00	10,060.46	60,000.00	70,060.46	-10,060.46	2023 年 9 月企业涉及股权交易，按照当时时点整体估值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确认 2023 年末公允价值，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退出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确认。
7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3.87	4,000.00	-1,036.13	4,000.00	2,963.87	1,036.13	2023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3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的退出价格确认。
8	PolestarAutomotiveHoldingUKLtd	29,820.37	44,350.31	-14,529.94	14,301.24	29,827.32	-15,526.08	上市公司，按照 2024 年期末股价确认 2024 年公允价值
9	能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64.62	5,000.00	-4,435.38	5,000.00	564.62	4,435.38	2023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3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中约定的价格确认。
10	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10.85	4,999.52	16,911.33	21,922.22	21,910.85	11.37	按照 2024 年 6 月企业最近一笔新进投资人融资价格企业估值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确认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11	伍柒区车业（淄博）有限公司	6,142.88	8,610.00	-2,467.12	10,000.00	7,532.88	2,467.12	2024 年发行人增加投资成本 1390 万元，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的退出价格确认。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12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59	100.00	-19.41	100.00	80.59	19.41	2023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3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的退出价格确认。
13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40,049.15	40,000.00	49.15	40,690.20	40,049.15	641.04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14	山东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9.69	1,800.00	-450.31	1,816.30	1,349.69	466.62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15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3,014.10	3,150.00	-135.90	2,650.00	2,583.51	66.49	2024 年末部分投资成本调入序号 27 所列投资项目内，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的退出价格确认。
16	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48	1,300.00	-556.52	1,527.50	743.48	784.02	2023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3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基金估值报告中鸿大基金关于对企业回购条款约定的退出价格确认。
17	山东及时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12.73	3,000.00	-2,687.27	3,000.00	312.73	2,687.27	2023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3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2024 年末公允价值成本确认，原因为投资时点估值报告高于净资产金额且持续盈利。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18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4	150.00	-127.26	199.24	22.74	176.50	2023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3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2024 年末公允价值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19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5,075.00	5,075.00	-	5,075.00	5,075.00	-	-
20	淄博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	-	-	-	1,000.00	-1,000.00	存在经营异常、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司法案件等负面信息，基于谨慎考虑，2024 年末公允价值确认为零。
21	淄博赛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研究项目停滞，未形成相关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出于谨慎考虑，2024 年末公允价值确认为零。
22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692.81	341,692.81	-	341,692.81	341,692.81	-	-
23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	-
24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25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26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3,634.38	3,300.00	334.38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7	山东乾能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	-	430.59	430.59	-	系由第 15 项投资成本转入，2024 年新增投资
28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出资成本	增减值	
29	山东科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829.19	829.19	-	2024 年设备出资
30	山东产研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61.99	150.00	11.99	按照企业 2024 年末报表净资产乘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3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1,741.65	41,741.68	-	2024 年新增投资
	合计	184,053.60	185,029.83	-976.23	596,298.11	610,145.97	-13,847.86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中多数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539.60 万元主要系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工业园房产土地利得。

3)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政府收回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购置的土地（2020 增开 019），因政府回收价格低于发行人招拍挂价格，造成发行人损失 4,444.67 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3）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 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08.74 万元、17,072.70 万元和 13,887.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出租业务每年租金收入约 1 亿元，承租企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陶瓷研究院、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探微纳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齐科健康管理（淄博）有限公司等资信情况良好，租金收入回款保障性较好。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回款能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偿债资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2,836.44 万元、232,127.67 万元和 539,315.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将为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③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退出的资金回流。

股权投资退出方面，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成本为4,999.52万元。2024年3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B轮融资。发行人根据融资时每股金额及其份额确认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21,910.85万元，股权增值16,911.33万元。2024年3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签订协议，将在中山市建设新能源智慧摩托车生产基地，落地后续车型产线，项目总投资15.5亿元。随着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规模扩张，预计发行人能够实现一定的股权增值收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eSIM芯片封测业务。2019年12月发行人以10亿元的估值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约持500万股，占比约3%。2020年11月，产投公司又以16.67亿元的估值对新恒汇增资300万元，增资后约持30万股，两次增资后共计持530万股，占比2.95%，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行人所持股份稀释为2.21%。发行人持股为首发前股份，一般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待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持有股票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目前市值测算，预计退出金额3亿元左右。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余投资中大部分项目约定了按照固定年化收益率（一般为6%-10%）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简称“先导薄膜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2.77亿元。发行人出资4亿元，根据协议自发行人完成出资之日第8年起，一年内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须无条件完成发行人股权回购。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际出资额与该出资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7年加权平均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预计2028年实现退出。

基金投资退出方面，目前发行人已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收到退伙对价 227,057.53 万元，账面价值 214,025 万元，故确认投资收益 13,032.53 万元。淄博盈科成长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为库迪咖啡，投资成本 45,000.00 万元，作为中国领先的咖啡连锁品牌之一，库迪咖啡凭借良好的产品和品牌体验，库迪咖啡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发展迅猛，根据发行人投资比例及新一轮融资金额估算，发行人所投资部分估值约为 7.40 亿元。

此外，发行人投资的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存在投资项目陆续退出的情形，发行人基金投资预计将能陆续回收。综上，预计发行人未来投资回收规模较大。

2)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1,680.24 万元、439,036.15 万元和 426,155.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217.45 万元、118,775.81 万元和

78,128.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7.55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与定存，其中定存金额合计为 63,030.00 万元，若遇紧急情况发行人可损失利息收益赎回定存，用于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综上，如发行人债务偿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76,01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66,417.5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9,592.44 万元。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裕，账面货币资金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好，剩余授信额度较高且受银行支持力度较大，能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四、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8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7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6.8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7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498.00	15.74	82,963.00	17.48	15,474.23	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49.58	39.58	76,400.01	16.09	161,721.64	36.09
长期借款	141,731.70	28.43	134,839.61	28.40	132,765.37	29.63
应付债券	49,239.40	9.88	106,184.40	22.37	49,672.27	11.08
长期应付款	29,637.69	5.94	71,036.63	14.96	88,475.20	19.74
租赁负债	2,115.00	0.42	3,299.86	0.70	-	-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8,571.37	100.00	474,723.51	100.00	448,10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47	45.20	26.80	53.75	22.87	48.18	16.12	35.97
其中担保贷款	10.33	37.44	23.11	46.35	11.86	24.99	16.12	35.97
其中：政策性银行	0.69	2.50	7.97	15.98	5.83	12.28	4.83	10.78
国有六大行	1.98	7.18	2.05	4.11	1.76	3.71	0.11	0.25
股份制银行	0.08	0.29	0.08	0.16	0.08	0.17	0.61	1.36
地方城商行	8.62	31.24	15.60	31.29	14.93	31.45	10.57	23.59
地方农商行	1.10	3.99	1.10	2.21	0.27	0.57	-	-
其他银行					-	-	-	-
债券融资	5.00	18.12	9.93	19.92	9.93	20.92	4.97	11.09
其中：公司债券	5.00	18.12	9.93	19.92	9.93	20.92	4.97	11.09
企业债券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非标融资	10.12	36.68	13.13	26.33	13.98	29.45	23.72	52.93
其中：信托融资	2.00	7.25	2.00	4.01	3.76	7.92	6.90	15.40
融资租赁	6.13	22.22	9.14	18.33	9.89	20.83	15.13	33.76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69	2.50	0.69	1.38	0.69	1.45	1.49	3.33
其他	1.30	4.71	1.30	2.61	0.33	0.70	0.20	0.45
其他融资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合计	27.59	100.00	49.86	100.00	47.47	100.00	44.8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7.5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55.33%，属于债务短期化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自身项目建设等长期资金需求较少，有息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已披露相关情况，量化说明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和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可有效保障公司债务的偿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08.74 万元、17,072.70 万元和 13,88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2,836.44 万元、232,127.67 万元和 539,315.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将为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1,680.24 万元、439,036.15 万元和 426,155.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217.45 万元、118,775.81 万元和 78,128.43 万元。如发行人债务偿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76,01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66,417.5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9,592.44 万元。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裕,账面货币资金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好,剩余授信额度较高且受银行支持力度较大,能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二) 已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因此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	200,000.00

上述股东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公司子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叁瑞低碳循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航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联营企业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联营企业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新火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火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齐飞智控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联营企业
淄博高新区火炬园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及时淄雨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高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高新金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发行人最近两年与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车辆	市场价格	29.47	12.22	-	-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车辆	市场价格	84.83	35.18	-	-
淄博火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租车辆	市场价格	11.09	4.60	-	-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27.55	1.20	-	-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28	0.01	-	-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28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淄博高新区火炬园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28	0.01	-	-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15.98	0.69	-	-
淄博高新金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57	0.02	-	-
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28	0.01	-	-
淄博齐云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10.94	0.47	-	-

2、最近一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23-12-15	2035-12-04	保证担保	否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950.00	2024-06-19	2025-06-19	保证担保	否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40,500.00	2022-12-15	2035-12-13	保证担保	否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8,000.00	2024-01-10	2035-12-21	保证担保	否
本公司	淄博高新金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024-03-13	2027-02-21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	113,900.00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
应收账款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07	17.12
应收账款	淄博火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11.80

其他应收款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6,409.02	2,909.02
其他应收款	中航钛业有限公司	17.30	-
其他应收款	淄博齐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
其他应收款	淄博齐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5	-
其他应收款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95.75	-
合计		13,780.96	2,937.9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淄博衡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1,768.30	-
应付账款	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636.36	-
应付账款	淄博齐飞智控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1.60	-
应付账款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8.33	104.03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淄博高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389.30	172,249.85
其他应付款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8,387.12
其他应付款	淄博高新区火炬园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42.95	947.95
其他应付款	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56.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兰璞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70	-
其他应付款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1,95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及时淄雨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0.01
合计		30,132.54	200,638.96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0,894.25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64.43%，发行人对外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9,471.62	保证	2026 年 3 月 26 日
2	本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500.00	保证	2035 年 12 月 4 日
3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是	43,175.00	保证	2035 年 12 月 13 日
4	本公司	山东创科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否	19,440.99	保证	2035 年 10 月 25 日
5	本公司	山东创科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否	971.95	保证	2035 年 10 月 25 日
6	本公司	山东创科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否	100.00	保证	2035 年 10 月 25 日
7	本公司	山东创科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否	487.06	保证	2035 年 10 月 25 日
8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是	1,950.00	保证	2026 年 6 月 19 日
9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保证	2035 年 12 月 21 日
10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是	6,000.00	保证	2035 年 12 月 21 日
11	本公司	淄博高新金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850.00	保证	2027 年 2 月 21 日
12	本公司	山东众合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000.00	保证	2039 年 5 月 14 日
13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4,127.01	保证	2027 年 8 月 4 日
14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752.04	保证	2027 年 11 月 29 日
15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624.81	保证	2027 年 8 月 4 日
16	本公司	山东众合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594.10	保证	2039 年 6 月 21 日
17	本公司	山东众合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69.14	保证	2039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8	本公司	淄博丞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8,300.00	保证	2039年5月22日
19	本公司	山东齐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4,000.00	保证	2039年6月19日
20	本公司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	2025年12月30日
21	本公司	淄博高新区丞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否	2,930.00	保证	2026年2月17日
22	本公司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30.00	保证	2026年2月17日
23	本公司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	970.00	保证	2026年2月26日
24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	2026年3月26日
25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	2026年3月26日
26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89.00	保证	2028年3月30日
27	本公司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	2026年3月2日
28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599.00	保证	2026年3月26日
29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3.51	保证	2028年3月30日
30	本公司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00.00	保证	2026年4月20日
31	本公司	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	2027年6月26日
32	本公司	淄博高新金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	保证	2040年8月3日
33	本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是	1,140.00	保证	2026年8月28日
34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8.66	保证	2026年7月30日
35	本公司	山东创永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00.00	保证	2028年9月29日
36	本公司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是	29,000.00	保证	2028年8月31日
37	本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	保证	2028年8月31日
38	本公司	山东叁瑞低碳循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00.36	保证	2035年3月1日
合计				440,894.25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90,26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13.19%。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系当地国企，截至 2024 年末，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72.77 亿元，净资产 46.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29%，2024 年度实现总收入 1.75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稳定，暂无被追索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	2035 年 12 月 4 日
合计		50,500.00	-
发行人被担保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95.00	2026 年 2 月 20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1.72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 年 12 月 1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6 年 2 月 2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3.92	2027 年 6 月 23 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5.11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	2035 年 3 月 2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7,505.00	2035 年 4 月 21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5,890.00	2035 年 4 月 25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	2035 年 9 月 19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16,435.00	2036 年 1 月 9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	2035 年 2 月 22 日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	12,863.00	2035 年 2 月 22 日
合计		118,678.75	-

与发行人互保企业情况如下：

1、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保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 3988 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 4 号楼 1919 室-18。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出租收入等构成。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国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 6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淄博高新城运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5,082,004.64 万元，净资产 1,858,937.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42%；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 5,529,175.86 万元，净资产 2,012,385.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18,678.75 万元。发行人对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500.0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保情形。

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发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淄博高新区内唯一的建设及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淄博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是高新区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主体，全面负责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水务运营等业务，在高新区内上述业务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区域性垄断优势突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7,151,878.89 万元，净资产 2,164,146.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4%；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 7,522,432.51 万元，净资产 2,304,943.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6%。

发行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共同母公司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不存在非标违约情况等负面舆情、互保事项未发生代偿、不涉及重大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属于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各方主体资信情况良好，互保引发债务交叉传导的风险可控，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75,504.92	定期存款、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4,906.7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031.5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486.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070.34	借款抵押
合计	137,000.51	

七、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548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标识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76,010.00万元，已使用额度266,417.56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9,592.44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威海商业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2	青岛银行	25,000.00	11,252.37	13,747.63
3	青岛银行	23,000.00	20,774.19	2,225.81
4	齐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5	齐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6	齐商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7	齐商银行	2,200.00	2,200.00	0.00
8	齐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9	齐商银行	10,500.00	10,500.00	0.00
10	东营银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11	农商行	4,500.00	4,500.00	0.00
12	邮储银行	9,400.00	9,400.00	0.00
13	澳门银行	20,000.00	19,623.00	377.00
14	邮储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15	农商行	3,000.00	2,700.00	300.00
16	农商行	4,000.00	3,800.00	200.00
17	青岛银行	3,000.00	2,930.00	70.00
18	青岛银行	1,000.00	970.00	30.00

19	济宁银行	1,000.00	940.00	60.00
20	齐商银行	1,000.00	995.00	5.00
21	农发行淄博分行	60,500.00	11,300.00	49,200.00
22	建设银行	135.00	135.00	0.00
23	建设银行	105.00	105.00	0.00
24	建设银行	70.00	70.00	0.00
25	威海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26	青岛银行	5,000.00	4,970.00	30.00
27	齐商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28	威海市商业银行淄博分行	8,000.00	6,800.00	1,200.00
29	农发行淄博分行	110,000.00	68,393.00	41,607.00
合计		376,010.00	266,417.56	109,592.4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合计15.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淄产 02	2023-12-15	-	2026-12-18	3	5.00	5.49	5.00
2	24 淄产 01	2024-01-08	-	2026-01-09	2	5.00	4.00	5.00
3	25 淄产 01	2025-12-19	2028-12-19	2030-12-19	3+2	5.00	3.2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5.00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15.00	-	1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

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喜

注册资本：402,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企业状态：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XL93H6E

注册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B2号楼29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业务情况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担保”或“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及相关业务。

（二）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担保人控股股东为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保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淮安担保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021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淮安担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6.21	42.61
总负债（亿元）	6.80	4.7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40	37.8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5	2.76
利润总额（亿元）	2.61	2.18
净利润（亿元）	1.87	1.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2	-2.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0.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2	-0.03
资产负债率（%）	14.72	11.10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为 204.86 亿元。

（六）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为 204.86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89%。担保业务为淮安担保主营业务，需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担保、连环担保情况

担保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连环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五年（债券名称、金额等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为准）。

（二）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取以下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终以本期债券发行时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三）债券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及对应的利息，以及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

（七）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若债券存在多个兑付日的，则保证期限为每期债务兑付日之日起两年。若债券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限为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八）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九）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义务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一）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二）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有关担保函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三、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担保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担保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2）若担保人未恢复其资信水平，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担保、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担保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担保义务。

（5）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2、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担保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的违约责任。

3、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以自身信用或任何所有的资产或权利，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增信措施提供反担保。

4、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及相应反担保机制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除本节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项由投资者承担，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执行董事统一领导和管理。执行董事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财务总监受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总经理报告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执行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由经营管理层办公会责成财务总监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总经理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提请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总经理负责并责成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同时告知总经理。经营管理层办公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执行董事报告，并敦促总经理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或融资部，总经理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应立即提出专业意见，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融资部草拟公告，报请执行董事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0日。利息登记日按照

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付息日的两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披露《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4月10日。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兑付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披露《公司债券兑付公告》。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27.58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55.33%，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集中到期风险。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回款、财政贴息和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支持。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设备出租业务，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收入约1亿元，承租企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陶瓷研究院、淄博东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探微纳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齐科健康管理（淄博）有限公司等资信情况良好，租金收入回款保障性较好。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回款能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2023-2024年度，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融资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贴息，取得冲减财务费用的政府贴息规模分别为21,800.00万元和14,229.07万元。发行人主要围绕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进行相关投资当地政府及控股股东对其支持力度较大，因此预计控股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融资贴息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部分支持。

2023-2024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额分别为216,958.54万元和220,684.28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来自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支持，发行人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提供资金支持，因此股东往来资金的支持能为发行人提供偿债资金来源。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13.18亿元，该款项未约定还款日期和利息。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资信情况良好，其筹资能力较强。综上，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唯一产业投资平台，预计股东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退出的资金回流。股权投资退出方面，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成本为4,999.52万元。2024年3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B轮融资。发行人根据融资时每股金额及其份额确认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21,910.85万元，股权增值16,911.33万元。2024年3月，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签订协议，将在中山市建设新能源智慧摩托车生产基地，落地后续车型产线，项目总投资15.5亿元。随着达芬骑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规模扩张，预计发行人能够实现一定的股权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投资金额0.33亿元，待限售期结束

后将逐步根据股价行情及交易量进行减持，预计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余项目投资规模一般较小，且大部分项目约定了按照固定年化收益率（一般为6%-10%）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基金投资退出方面，目前发行人已从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收到退伙对价227,057.53万元，账面价值214,025万元，故确认投资收益13,032.53万元。此外，发行人投资的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存在投资项目陆续退出的情形，发行人基金投资预计将能陆续回收。综上，预计发行人未来投资回收规模较大。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7.60亿元，已使用额度26.6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96亿元。

综上，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较广，未来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偿债可行性较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必要支持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01,680.24万元、439,036.15万元和472,551.2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2.10%、31.00%和32.38%。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2、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淄博高新区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区域内职能定位唯一，持续获得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在资本注入、资产划转、资金协调、利息补贴及融资增信等方面的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地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金和利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为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

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逾期天数/年计息天数。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及范围。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争议及其他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募集说明书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期债券所涉及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c.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d.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e.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函件形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其他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议案。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7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协商未果，各方应当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各持有贰份，其余用于备案或交由受托管理人保管。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正承销保荐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李忠明、盛鑫、张鸿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电话号码：010-5699197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持有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产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转让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半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

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相关费用的承担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执行。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陈冬岭，财务负责人，15553306227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

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及前述主体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乙方提供会计报告（经审计）和半年度报表，并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同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增信机构/保证人业务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3）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4）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按比例分担），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因垫付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相关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措施、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程序的相关责任。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前款规定的相关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20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对与甲方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相关的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问询，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在甲方需要或乙方认为有必要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如需），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的承担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执行。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

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相关费用的承担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执行。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含增值税）为 10 万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本次债券发行后或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后由乙方在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报酬与乙方应收取的本次债券承销费用由乙方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一次性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1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由甲方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费用；
- （2）因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
- （3）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 （4）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额外支出的费用；
- （5）其他甲方因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规定或约定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4.21.2 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参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邮寄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专业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3）乙方因督促甲方履行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义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4）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5）其他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规定或约定的职责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1）、（2）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其余各项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关凭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中优先受偿上述费用。

4.21.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保险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按比例分担），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因垫付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相关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措施、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程序的相关责任。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前款规定的相关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等，应接受乙方依据受托管理人职责所进行的督导并及时改正，甲方拒不配合的，乙方有权向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报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及其关联方作为综合性的证券经营机构，除了开展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外，还同时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其他证券业务，并且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各类业务时，可能会为甲方的关联方、竞争对手、合作伙伴或客户等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提供上述各项证券业务服务，由此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上述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保证在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的过程中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信息隔离等措施来防范该种利益冲突，并且乙方承诺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甲方的各类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在此前提下，甲方特此对乙方及其关联方同时开展不同证券业务，以及不同证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予以认可，并认可乙方及其关联方可以获得相关收入。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因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相关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前述权利。

10.4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从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的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10.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园 A 座 2007 号

甲方收件人：陈冬岭

甲方传真：0533-3571806

甲方电子邮箱：410204248@qq.com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乙方收件人：李忠明

乙方传真：010-56991973

乙方电子邮箱：lizhongming@foundersc.com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通知，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系统之时，即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详细信息为：

姓名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陈冬岭	财务负责人	15553306227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园 A 座 2007 号	410204248@qq.com

第十四条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等均包含增值税。

14.4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3988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4号楼1719室

法定代表人：崔栋

联系人：陈冬岭

电话号码：0533-3571806

邮政编码：25500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李忠明、盛鑫、张鸿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电话号码：010-5699179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机构负责人：郝惠珍

联系人：刘健伟

联系电话：18653396088

联系人：张月伊

联系电话：15552688857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7楼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机构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人：王新宇、陶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电话号码：010-85886680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机构负责人：郑鲁光

联系人：唐国林、殷允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电话号码：010-5339616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本次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栋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栋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冬岭



王萃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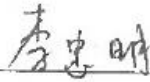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忠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健伟

刘健伟

付新政

付新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惠珍

郝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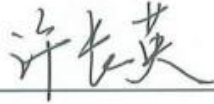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0567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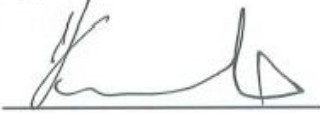


许长英



宋聚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国栋

殷红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勇志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 （七）本期债券担保协议与担保函；
- （八）本期债券担保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自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披露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

名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3988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4号楼1719室

法定代表人：崔栋

联系人：陈冬岭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3988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4号楼1719室

电话号码：0533-3571806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李忠明、盛鑫、张鸿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电话号码：010-56991974